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志强、张金姬和蔡志卿合计持股 80.5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不当控制风险。

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风险

智能化系统工程服务于建筑、交通等基础建设领域，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出现宏观经济政策重大调整，以交通行业和建筑行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的智能化系统，延伸业务体系，以提升对可能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风险的应对能力。

三、技术创新不足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通信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具有综合性、适用性、实践性等行业特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员工结构中技术人员占比 66.67%，但总体技术人员数量不多，公司拟进一步吸引高素质技术团队加入，并已着手准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受公司整体规模的制约，目前研发费用的投入尚显不足，无法完全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可能对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以吸引更多的技术人才，制定针对研发人员的相关激励措施、优化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智能化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

业绩、技术支撑的智能化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但是，智能化行业相对较高的行业利润，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能化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同时市场竞争向品牌化、个性化服务的方向发展。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高速增长态势，迅速做大做强，则有可能导致公司被市场淘汰的情形发生。为此，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延伸企业价值链，优化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等措施，以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64.70万元、1,498.78万元、590.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33%、52.65%、22.3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出现部分客户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支付的情况，公司的业绩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催收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

六、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较少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但总体规模依然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72.71	3,417.29	2,716.45
净资产	1,092.06	1,138.01	1,229.74
营业收入	1,720.57	2,349.70	2,491.32
净利润	154.06	-91.74	-27.77

虽然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目前公司总体净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仍有待加强。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持续良性发展。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收购兼并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56
二、公司投资者权利保护的情况.....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	6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财务报表	7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简要分析	119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1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九、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58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9
十二、风险因素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第六节 附件	167
一、备查文件	168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16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本公司、公司、长潮股份、股份公司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潮有限	指	公司前身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
呈源信息	指	厦门呈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C/S 与 B/S 结构	指	Client/Server 与 Browser/Server 结构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200071921
法定代表人	甘志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350.5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7604308-3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531室
邮编	361000
电话	0592-3782526
传真	0592-3776938
网址	http://www.xmcekj.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德娴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经营范围	1、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耗材；楼宇智能化、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安装；综合布线；计算机技术咨询、维修服务；2、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木制品；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涉及建筑和文化教育等服务领域，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及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	长潮股份
股票代码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350.5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4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股份解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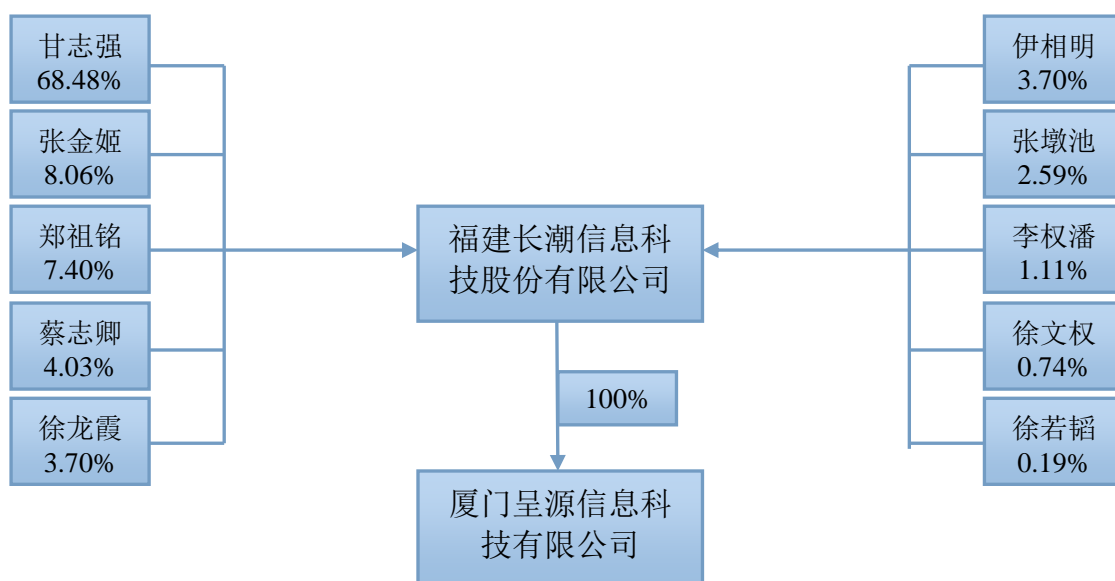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	可转让股份数	限售原因
1	甘志强	9,248,000	9,248,000	-	公司发起人之一
2	张金姬	1,088,000	1,088,000	-	公司发起人之一
3	郑祖铭	1,000,000	750,000	250,000	公司董事
4	蔡志卿	544,000	544,000	-	公司发起人之一
5	徐龙霞	500,000	375,000	125,000	公司董事
6	伊相明	500,000	-	500,000	-
7	张墩池	350,000	-	350,000	-
8	李权潘	150,000	-	150,000	-
9	徐文权	100,000	-	100,000	-
10	徐若韬	25,000	-	25,000	-
合计		13,505,000	12,005,000	1,500,000	-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10月8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甘志强、张金姬和蔡志卿；其中，甘志强和张金姬系夫妻关系，甘志强和蔡志卿系兄弟关系。

自长潮有限成立以来，甘志强一直为长潮有限及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甘志强持有公司股份 924.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8%；张金姬持有公司股份 108.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6%；蔡志卿持有公司股份 54.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7%，能够共同对长潮有限股东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持续实施控制。

甘志强自长潮有限成立起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担任长潮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金姬自 2010 年 11 月起担任长潮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改任公司董事；蔡志卿自 2011 年 4 月起担任长潮有限副总经理，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4 月开始，蔡志卿实际参与了长潮有限及公司在董事会及经理管理层面的一切重大决策，因此就长潮有限及公司的董事会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而言，甘志强、张金姬及蔡志卿三人亦能够共同持续实施控制。

自长潮有限成立以来，甘志强、张金姬及蔡志卿三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中均意思表示一致。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能够使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加明确、便于统一决策，甘志强、张金姬及蔡志卿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对重大事项决策做了强制性约束，以保证共同实际控制权的发挥。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甘志强、张金姬及蔡志卿，三人共同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具有稳定性。

甘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毕业于鹭江职业大学计算机辅助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中南电子有限公司任系统集成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厦门兴光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待业；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金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省三明职业中专学校乡镇企业财会专业；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三明市华荣昌盛超市工作；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中国（柯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工作；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待业；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蔡志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现为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待业；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厦门 TDK 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甘志强	9,248,000	68.48	自然人
2	张金姬	1,088,000	8.06	自然人
3	郑祖铭	1,000,000	7.40	自然人
4	蔡志卿	544,000	4.03	自然人
5	徐龙霞	500,000	3.70	自然人
6	伊相明	500,000	3.70	自然人
7	张墩池	350,000	2.59	自然人
8	李权潘	150,000	1.11	自然人
9	徐文权	100,000	0.74	自然人
10	徐若韬	25,000	0.19	自然人
合计		13,505,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甘志强和张金姬系夫妻关系，甘志强和蔡志卿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收购兼并情况

（一）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2005年12月设立长潮有限

2005年12月20日，长潮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确认股东及出资额并通过了公司章程。2005年12月19日，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东友会验字（2005）第7923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5年12月20日，长潮有限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5020320663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长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甘志强	60.00	货币出资	60.00
2	余烜	40.00	货币出资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25日，经长潮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1,088万元，增加的988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甘志强和股东余烜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甘志强认缴973.60万元、余烜认缴14.40万元。

2011年5月26日，厦门市景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景舜会验字（2011）第YM08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988万元已足额到位。2011年5月26

日，长潮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长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甘志强	1,033.60	货币出资	95.00
2	余烜	54.40	货币出资	5.00
	合 计	1,088.00		100.00

3、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3日，经长潮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甘志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股权（计出资额54.40万元）转让给伊相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4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甘志强	伊相明	5.00	54.40	1:1
	合 计		5.00	54.40	-

2012年4月26日，长潮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502032000719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后，长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志强	979.20	90.00
2	余烜	54.40	5.00
3	伊相明	54.40	5.00
	合 计	1,088.00	100.00

4、201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5日，经长潮有限股东会同意，甘志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0%股权（计出资额217.60万元）转让给甘田化，余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0%股权（计出资额54.40万元）转让给甘田化，伊相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00%股权（计出资额54.40万元）转让给甘田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0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甘志强	甘田化	20.00	217.60	1:1
2	余烜	甘田化	5.00	54.40	1:1
3	伊相明	甘田化	5.00	54.40	1:1
合 计			30.00	326.40	-

2012年10月18日，长潮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长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志强	761.60	70.00
2	甘田化	326.40	30.00
合 计		1,088.00	100.00

5、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日，经长潮有限股东会同意，甘田化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股权（计出资额163.20万元）转让给甘志强，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计出资额54.40万元）转让给诸葛方文，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计出资额108.80万元）转让给张金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7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甘田化	甘志强	15.00	163.20	1:1
2	甘田化	诸葛方文	5.00	54.40	1:1
3	甘田化	张金姬	10.00	108.80	1:1
合 计			30.00	326.40	-

2013年7月10日，长潮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长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志强	924.80	85.00
2	张金姬	108.80	10.00
3	诸葛方文	54.40	5.00
	合 计	1,088.00	100.00

6、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经长潮有限股东会同意，诸葛方文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计出资额54.40万元）转让给蔡志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
1	诸葛方文	蔡志卿	5.00	54.40	1:1
	合 计		5.00	54.40	-

2013年12月25日，长潮有限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长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志强	924.80	85.00
2	张金姬	108.80	10.00
3	蔡志卿	54.40	5.00
	合 计	1,088.00	100.00

7、2014年8月长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8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350ZB205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长潮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092.06万元。

2014年8月1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潮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评估，出具了《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2014】沪第0635号）。评估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长潮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194.71万元。

2014年8月19日，经长潮有限股东会决议，长潮有限整体变更为“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长潮有限净资产10,920,625.03元按1:0.9963的比例折为股本1,088万股，余额40,625.0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9日，长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50ZB014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予以审验确认。

长潮股份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2014年8月29日在厦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50203200071921”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志强	9,248,0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张金姬	1,088,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蔡志卿	544,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80,000	100.00	

8、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总额从1,088万股增加至1,350.50万股。本次新增股本262.50万股由郑祖铭、徐龙霞、张墩池、李权潘、徐若韬、徐文权、伊相明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增资价格为2.00元/股。

2014年9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ZB02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注册资本262.50万元已足额到位。

本处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甘志强	9,248,000	68.48
2	张金姬	1,088,000	8.06
3	郑祖铭	1,000,000	7.40

4	蔡志卿	544,000	4.03
5	徐龙霞	500,000	3.70
6	伊相明	500,000	3.70
7	张墩池	350,000	2.59
8	李权潘	150,000	1.11
9	徐文权	100,000	0.74
10	徐若韬	25,000	0.19
	合 计	13,505,000	100.00

（二）公司收购兼并情况

除公司于2014年6月收购呈源信息100%股权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收购兼并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甘志强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金姬女士

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蔡志卿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徐龙霞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青岛飞洋职业技术学院商务日语专业；2009年12月至2013年10月，在厦门嘉祺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今，在厦门绿帝食品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

5、郑祖铭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1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996年12月至2002年5月，在尤溪县建筑公司任工程部技术员；2002年6月至今，在福建省尤溪宏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1、戴小凤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井冈山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在中国电信厦门分公司任职；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在厦门麦瑞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出纳工作）；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在连捷投资集团地产事业部任人事行政主管；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尚洋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漳平第三中学；2008年7月至2014年8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余锦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9月毕业于厦门南洋专修学校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在厦门美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在苏米特电子（厦门）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厦门睿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甘志强先生

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蔡志卿先生

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黄德娴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广州中乾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在广州戴迪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在广东省林业职业技术学校任会计学老师；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瑞华高科技电子工业园（厦门）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在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2.71	3,417.29	2,716.45
股东权益合计	1,092.06	1,138.01	1,22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2.06	1,138.01	1,229.74
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5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5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43%	69.48%	58.74%
流动比率（倍）	1.28	1.39	1.79
速动比率（倍）	1.14	1.22	1.6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20.57	2,349.70	2,491.32
净利润	154.06	-91.74	-2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6	-91.74	-2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6.92	-42.01	-13.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92	-42.01	-13.47

毛利率 (%)	27.10%	13.63%	11.65%
净资产收益率 (%)	15.18%	-7.75%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6.14%	-4.55%	-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4	2.08	6.57
存货周转率 (次)	3.68	6.80	11.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08	-0.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08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3	73.48	-16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6	0.07	-0.15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报告期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全层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项目负责人:	陶海华
项目组成员:	王庆春、庄军龙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建平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滨东路 6 号华龙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592-2388605
传真:	0592-2388608
经办律师:	林涛、俞毓斌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97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邱小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558
传真:	021-6339108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傅航程、张小林
------------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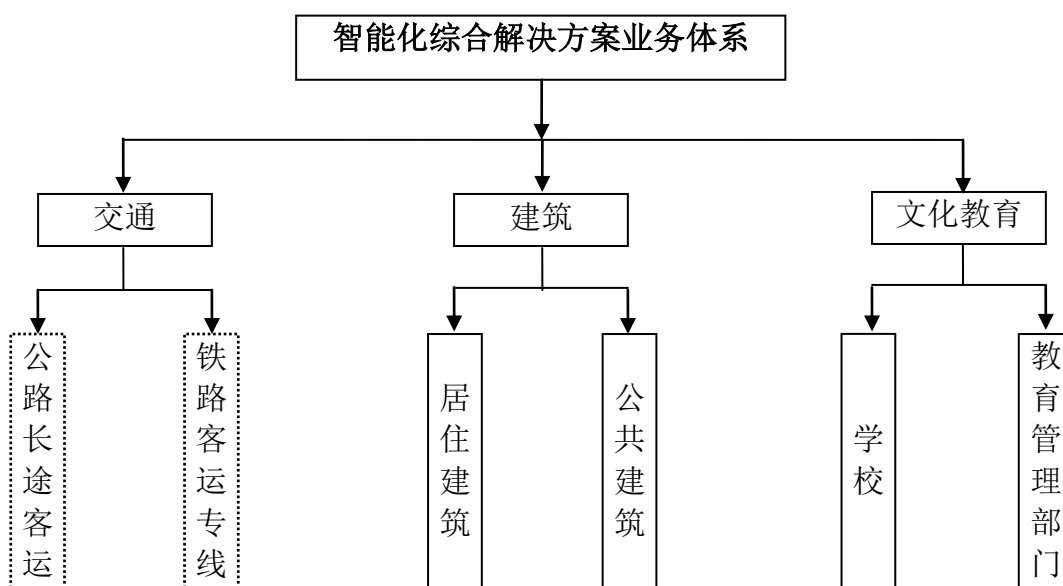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涉及建筑和文化教育等服务领域，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及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业务优势较为突出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注1：公司业务体系涉及的公共建筑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建筑、商业建筑、交通建筑、文教建筑等。其中，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的针对高速铁路站站房建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分类上归属于交通建筑领域的智能化业务。

注2：图中虚线部分为公司准备涉入的业务领域，并已进行研发投入。

（二）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和针对学校教学及管理的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

1、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1）智能建筑概述

智能建筑（IB, intelligent building）是指以建筑物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

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智能建筑是集现代科学技术之大成的产物，其技术基础主要由现代建筑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现代通讯技术和现代控制技术所组成。

根据原国家建设部发布的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06）的规定，智能建筑的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由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和建筑环境等设计要素构成。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4年2月1日起实施的新国家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作了进一步细化，该标准中列明了智能建筑工程可能包含的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接入系统等19项子分部工程，具体子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划分如下：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智能化集成系统	设备安装，软件安装，接口及系统调试，试运行
信息接入系统	安装场地检查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接口及系统调试，试运行
信息网络系统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软件安装，网络安全设备安装，网络安全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综合布线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机柜、机架、配线架的安装，信息插座安装，链路或信道测试，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安装场地检查
卫星通信系统	安装场地检查
有限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公共广播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会议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显示设备安装，机房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时钟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信息化应用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传感器安装，执行器安装，控制器、箱安装，中央管理工作站和操作分站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探测器类设备安装，控制器类设备安装，其他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应急响应系统	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机房工程	供配电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空气调节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室内装饰装修，电磁屏蔽，系统调试，试运行
防雷与接地	接地装置，接地线，等电位联接，屏蔽设施，电涌保护器，线缆敷设，系统调试，试运行

公司的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基本涵盖以上全部或大部分分子分部工程，主要包括信息接入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急响应系统、机房工程等并进行不同程度地系统集成，而且针对建筑的类型不同会各有侧重。

(2) 公司实施的部分建筑智能化工程案例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包括泉州市行政中心一期智能化系统建设、高铁哈大线站台站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香樟苑智能化系统建设、厦门银聚祥邸弱电智能化系统建设、厦门老虎城商场智能化系统建设等。

案例一：泉州行政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



泉州行政中心系福建省第一个开放式行政中心，集信息与咨询、审批与收费、管理与协调、投诉与监督为一体，是服务大厅与计算机网络相结合的综合性审批服务窗口。公司分包该项目智能化系统中的视频监控、安防门禁、楼宇设备控制三个子系统。根据

系统实际情况及当今科技现代化的发展趋势，建设高清 IP 智能数字化安防系统，在实现监控效果的同时，系统实现不同设备及系统的互联、互通、互控，实现视频及报警信息的采集、传输/转换、显示/存储、控制；进行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保证信息的安全；具备与报警系统联动接口，并提供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在前端各个重要位置如：重要出入口、楼道、走廊、室外广场等地安装高清摄像机，高清摄像机分为静点摄像机及动点摄像机，动点摄像机可支持镜头的拉远拉近及云台转动，进行全方位的监控，所有摄像机点位，通过网络连接到管理平台，通过管理平台进行控制、大屏幕输出及 IP 存储等任务。

案例二：高铁哈大线站台站房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

交通建筑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其职能和形式的变化不仅与交通运输方式的变化、兴衰有很大的关系，而且也和社会经济、技术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密切相连。上世纪 70 年代，由于能源危机、铁路技术的更新、管理和服务的改善以及城市交通结构的改变等原因，促使铁路向电气化和高速化发展。同时，机场、铁路、公路客运站、地铁一体化的综合性客运站也应运而生，如法兰克福的莱因梅因空港、铁路综合站和日本东京的成田空港以及美国的达拉斯沃斯堡空港等都是将多种交通组织在一起的综合性客运站。这种综合性交通枢纽的出现，使城市之间的交通和城市交通网的相互衔接更紧密，也使得各种交通工具之间的关系，由竞争转化为协作，是现代客运交通发展的新趋势。现代的交通建筑，已由单一封闭的客运方式逐渐形成各种交通工具既有分工又相互合作的状况，进而发展成以高速铁路、地铁、轻轨、高速公路、磁浮和港口的交叉立体衔接为主要特点的综合运营体系。

高速铁路站台站房建筑属于交通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环节，它既要形成独立的系统，同时还需要和高速铁路系统融合，存在较大的交叉和综合，智能化系统的功能需求更高，设计更复杂。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系统工程属于铁路建设的“站后工程”，包括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电力系统、电气化系统、信息系统，其中前四个系统在行业内称为“四电”系统，一般占铁路智能化投资总额的 5-8%。

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系统工程对于整个铁路的运营、管理、安全、服务等至关重要。高速铁路由于站间/全程距离长、路网复杂、列车运行速度高，对信息化数字系统的实时性、安全性、准确性要求较高，技术要求高、投资规模大，是铁路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的重点，也是推进我国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的关键。

综合交通枢纽协调智能协同平台，是“面向旅行安全、面向生产运营管理、面向旅客服务”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可适用于铁路、水路、公路、航空、城市交通等多种运输方式组成的综合客运枢纽和枢纽群的信息化建设。平台通过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供枢纽综合信息服务、运行监测及决策支持、协同运营管理及应急处置等功能，同时面向旅客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实现“实时监控、信息通畅、快速反应、协同调度、内外畅通、高效换乘、智能服务”，提升了综合枢纽整体管理能力，改善了交通服务能力，加强各种交通方式接驳能力，提高了各类站台的安全管理能力，减少出行者出行的时间消耗，实现在各种交通方式间的高效换乘，促进不同交通方式运行管理的衔接与协同效率提升。

平台通过利用云计算技术构建一个开放的综合交通枢纽云平台，可满足各交通方式及枢纽运营主体的综合存储和计算等需求，并易于多样化应用的聚合。在此基础上通过协同技术实现多个枢纽云平台的信息交互和协同运营，使综合客运枢纽的管理模式从综合客运枢纽管理上升到综合客运枢纽群一体化协同运营的高度，为各枢纽运营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的协同运营服务，为旅客提供更加全面、一站式的信息服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的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协同项目包括：高铁广珠广深线八站站台站房线缆防护及综合布线系统项目、高铁武广线长沙南站站台站房线缆防护及综合布线系统项目、江门火车站治安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厦门铁路公安处指挥中心网络视频监控项目以及高铁哈大线 21 站办公管理系统、公安办公系统、智能监控系统项目。

哈大高速铁路全线铺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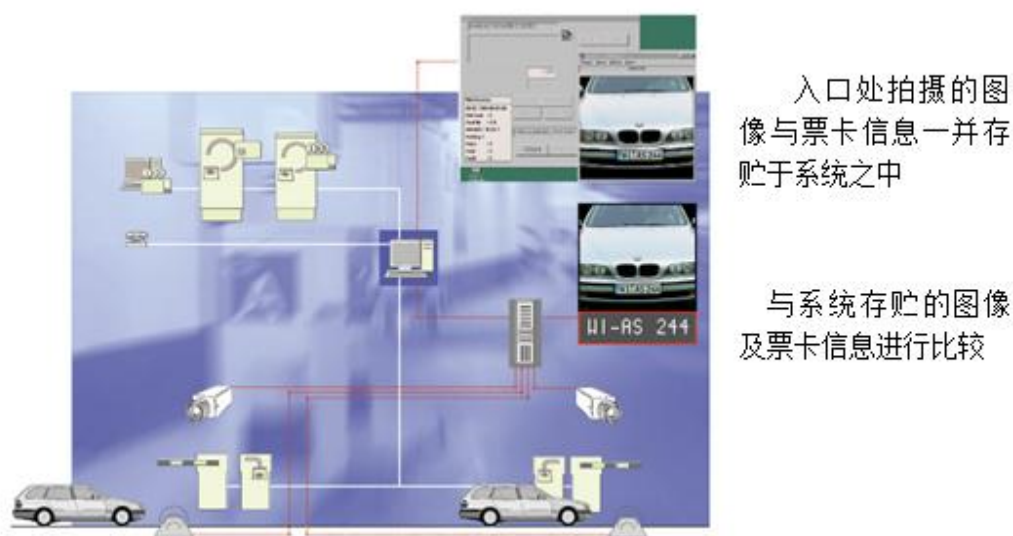


高铁哈大线全线 23 个车站，已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开通。公司承接全线 21 站办公管理系统、公安办公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的设计与实施，项目完成之后达到各站办公信息统一管理，安全防范统一部署的一致化要求，得到铁道部（现为铁路总公司）监督小组一致认可。

案例三：香樟苑智能化系统建设

富春香樟苑是福安市区少有高档小区之一，建筑总面积 10 万平方米。公司承接该小区的智能化系统设计与实施。小区智能化系统总投资 1,080 万，包含了 10 个子系统（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视频安防监控、停车场管理、电子巡查、访客可视对讲、背景音乐与公共广播、物业综合信息管理、公共信息发布及安防机房建设）。

数字化与网络化成为了该小区智能化系统的亮点。在视频安防监控中采用了目前较为先进的智能行为分析与人脸抓拍技术。在停车场管理系统里采用了电脑影像对比系统，彰显了高档小区的智能化建设的高贵品质。



上图即电脑影像对比系统，由摄像机，抓拍控制器，图像处理器组成。当车辆进场读卡或取票时，抓拍控制系统工作摄下有车牌号的图像，经主控计算机处理后，连同司机所持的卡或票的信息一并存入系统数据库内。当车辆出库验卡或验票时，抓拍控制系统再次工作摄下有车牌号的图像，并与系统数据库内的信息进行比较，若信息吻合，则说明为同一车辆并给予放行；否则，不予放行并自动报警。

2、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

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是以计算机网络应用技术为依托，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和各种应用技术的集成，实现信息流转网络化，实现资源共享、科学管理和信息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控制技术、多媒体技术是各系统中主要采用的技术，设计方案时需综合考虑教学、管理、生活等多个层面的需求，同时根据其他个性化需求和基础硬件等情况研发配套软件系统。

主要包括弱电和教学两大子系统，概括如下：

弱电子系统	教学子系统
通信系统	交互式多媒体教学系统
有线电视系统	教师备课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	教务、教学评估系统
厅堂扩声系统	财务管理系统
校园IC一卡通系统	图书管理系统
电子显示屏系统	语音系统
公共触摸屏系统	电子阅览室
校园安防监控系统	课件制作室
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	演播室
远程视频会议及教学系统	教学资源库
校园银联系统	课件/视频点播系统

一直以来，公司大力投入教育信息化领域的研发工作，现已拥有长潮班级主页管理平台、长潮成绩管理平台、长潮门户平台信息交流系统、长潮文档管理系统、长潮教师档案平台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目前已经完成的针对学校教学及管理的软件开发有：文档管理系统、数字化校园管理平台、教育综合门户系统、信息集成管理系统等。



上图是公司设计的教育综合门户系统的首页，系统主要功能包括：

①统一的教育系统网站群管理平台：可以将教育局门户、教师进修网、各学校网站、名师网、课改网等在一个平台上进行建设和管理，各网站之间可以实现信息传递和共享。

②打造教育系统自己的知识管理平台：快速建立学校各学科资源库、专题库等，教师、教科人员可以发表各种教学资源作品，系统提供评论回复、评分、推荐、Tag（标签知识链）、检索、个性化订阅等WEB2.0典型知识共享功能。

③教学办公辅助平台：系统有文件收发，通知、邮件、短消息、通讯录、收藏夹、日程安排、各种表单提交、工作流等功能。

④应用系统整合功能：可将已有系统如各种外购教学资源库、视频直录播系统、学籍系统、邮件系统、图书管理系统、教育系统OA等进行整合。

⑤外部信息资源整合和使用：可以定制显示互联网网站页面、RSS信息订阅、Blog信息订阅、收取邮件、定制天气预报、内嵌百度和谷歌搜索入口等。

⑥扩展应用：可以实现“家校联系”，让家长能够与老师进行沟通交流、查看班级通知、作业、查询孩子成绩等。

公司目前已经完成的教育信息化领域的项目包括：厦门市海沧区育才小学公共广播项目、厦门市思明区实验小学多媒体项目、厦门市集美区乐安中学多媒体项目、厦门市集美区第十中学多媒体项目。

3、新产品研究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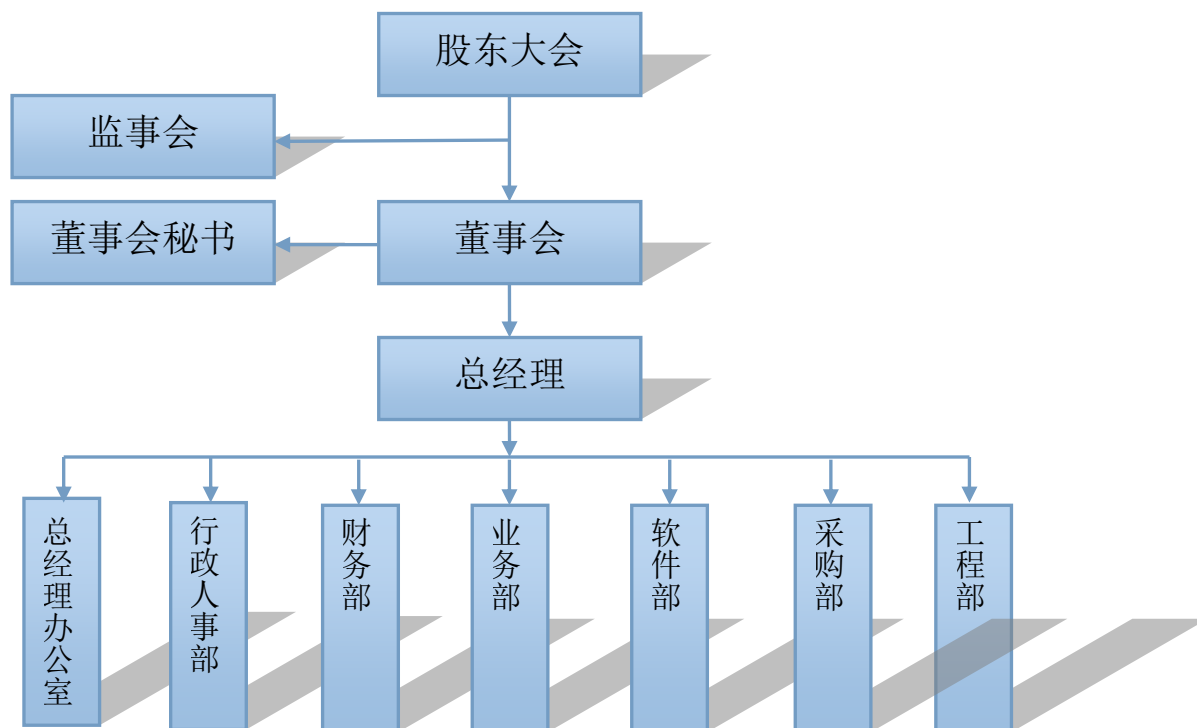
为了应对行业形势的快速变化，公司在推广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延伸业务体系，开发新的智能化系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出火车站治安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学校治安管理平台和车载多媒体平台等新的智能化综合服务系统。该类新系统目前还处于系统完善和市场培育期，但受益于国家交通物流行业、高速铁路以及公共安全等相关行业、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目前研发的新产品主要如下：

新产品	功能用途及基本情况
火车站治安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火车站治安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是利用目前成熟的二代身份证识别技术，以全国犯罪信息中心（CCIC）为核心，各项公安业务应用为基础，通过在各个火车站进站口进行布防，实现对犯罪人员身份进行快速比对预警，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从而达到明确监察对象，提升对犯罪分子打击精度与力度，快速抓捕罪犯的目的。同时，该系统具有实名制验票的功能。
学校治安管理平台	学校治安管理平台是以校园应用为目标，打造以校园为中心，各地校内为节点的校园智能治安管理平台。具有以下作用：一、采用信息化手段，智能采集学校出入人员信息，建立并完善学校人员信息数据中心，为学校治安预防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二、采用固定式与移动式两种证件信息阅读器，利用其机读特性结合“黑白名单库”，对学校及其访客的身份信息进行快速采集、存储、比对核查及预警；三、结合视频监控技术，打造学校监控室，实时掌握学校各个大门的情况，对不同入校人员能够依据不同级别进行声光告警，方便现场治安执勤人员进行快速、有效应对，提升现场反应能力；四、构建统一监控中心，能够实时查看、随时查阅学校各大门的现场情况，方便统一告警、统一调度、统一指挥。
车载多媒体平台	车载多媒体云平台的产品及服务系按照实际需求与现有技术深层次定制，以“互联网思维”为核心，在动车、长途客运汽车等空间范围内向用户提供免费的信息服务，可在为乘客乘车时提供信息娱乐服务的同时，为运输管理系统单位提供信息化的管理手段。平台构建了三级系统：第一级为云中心系统，负责整体数据的整合推送、存储等核心应用；第二级为车辆场所负责与车载终端通路工作，通过局域网 WIFI 通路的建设本地服务器缓存的信息数据通过免费的 WIFI 网络与车载机进行数据交换；第三级为车载机，负责 WEB 发布及车辆实时信息数据采集，同时满足多方需求。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负责项目承揽、整体规划、项目施工以及后续客户服务，全面处理与项目相关的采购、设计、实施、售后等业务板块。子公司呈源信息目前主要开展计算机软件系统前期的研究开发投入，暂无业务收入。

收购呈源信息后，公司将集中现有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大软件研发投入。呈源信息在公司未来的业务体系中，将作为专业的软件开发及服务供应主体，以配合公司的项目承揽及实施。

（三）公司生产、服务的流程

1、公司建筑智能化业务的服务流程

(1) 合同签订：公司通过与客户接触，了解其智能化需求，由项目经理完成风险评估交由总经办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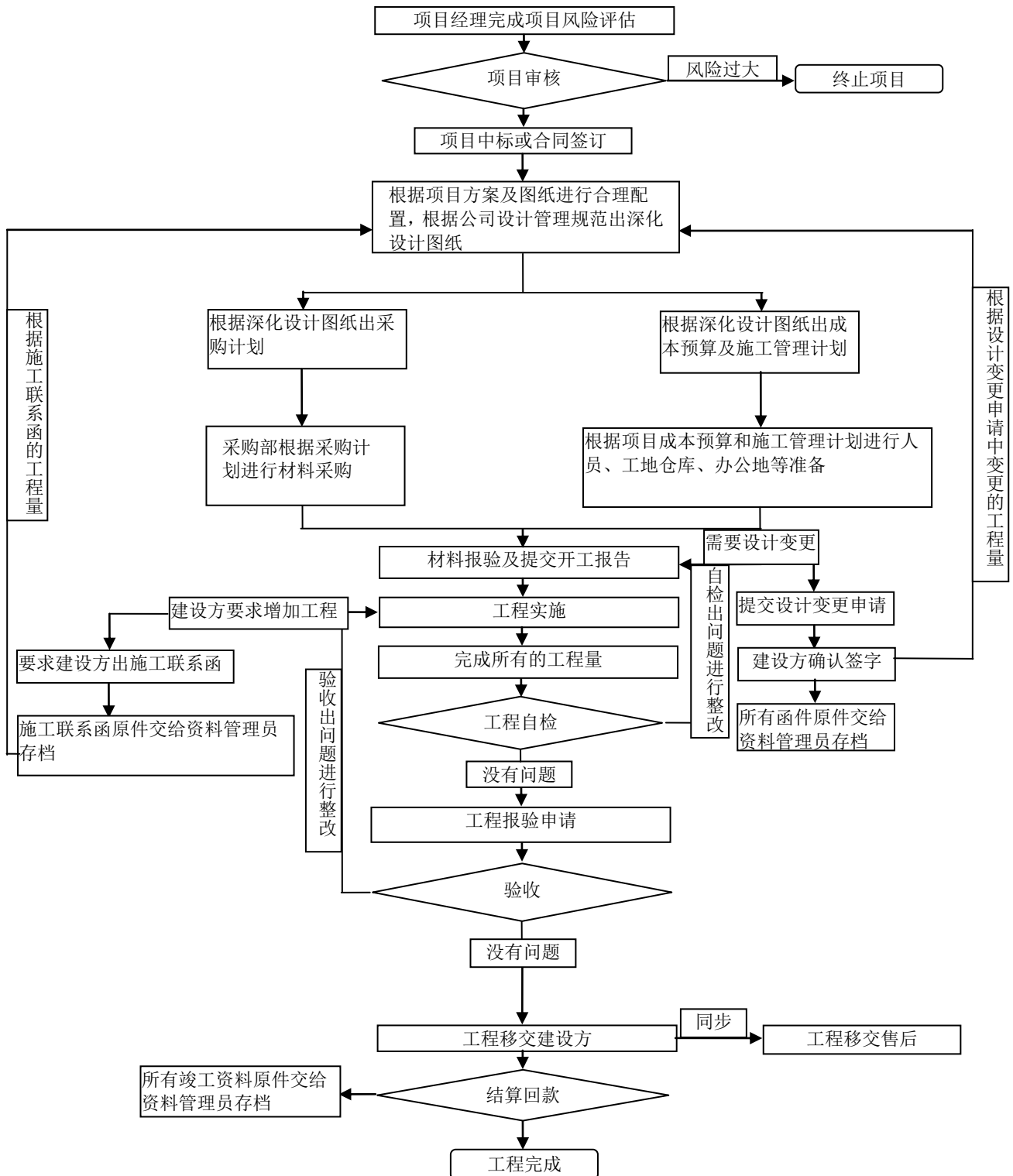
(2) 综合方案设计：公司根据投标方案及客户要求合理配置，设计出综合解决方案，采购部根据方案做出采购计划，工程部根据方案做出项目成本预算及施工管理计划，与此同时联系建设方出施工联系函。完成以上步骤之后向客户提交材料报验工作及提交开工报告，客户确认之后工程开始。

(3) 工程实施：工程部按照设定方案开始施工，完成所有的工作量，然后对工程进行自检，自检无误后进行建设方验收。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需要对原定方案修改的情况，需要提交客户签字确认后重新开始工程实施。建设方验收无误后工程移交给建设方，同时整个工程由工程部移交售后服务人员。

(4) 结算回款工程完成：一般根据合同要求项目会有少部分尾款会在工程完工一年后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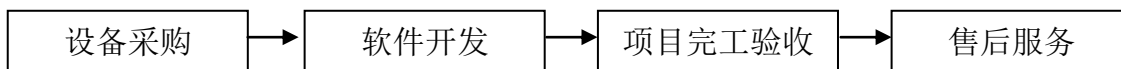
(5) 售后服务：工程移交建设方之后售后服务人员会对工程后续如系统运行情况、故障维修等情况进行售后服务，以保证客户使用效果。

简要图示如下：



2、公司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服务流程

公司的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服务流程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基本相同，简要图示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建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建筑智能化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相对成熟。对于领域内最新的科研成果能够迅速吸收并运用到项目中，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

2、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设计的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融合了校园管理及改革的经验，采用数据集中管理，最大程度地实现数据的共享，避免管理漏洞的产生，同时为学校管理层的决策支持提供详尽的数据。系统运行于 Internet 上，采用 C/S 与 B/S 结构相结合的体系结构既满足教务管理用户集中、大量处理数据的要求，又满足学生最大范围地使用该系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长潮班级主页管理平台 V1.0	2012SR063818	长潮有限	20110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长潮综合布线工程管理平台 V1.0	2012SR063509	长潮有限	20110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长潮文档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3525	长潮有限	20110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长潮门户平台信息交流系统 V1.0	2012SR051817	长潮有限	20110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长潮教师业务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3478	长潮有限	20110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长潮成绩管理平台 V1.0	2012SR063987	长潮有限	20110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公共建筑应急处置系统 V1.0	2013SR124532	长潮有限	2013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交通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 V1.0	2014SR008467	长潮有限	2013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商业信息服务软件 V1.0	2014SR008469	长潮有限	201307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呈源教学质量跟踪测评管理系统 V1.0	2013SR019142	呈源信息	201301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呈源信息门户管理平台 V1.0	2013SR018917	呈源信息	201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呈源综合校务管理平台 V1.0	2013SR018802	呈源信息	20130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以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长潮有限，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的下列软件产品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登记，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长潮教师业务档案管理系统 V1.0	长潮有限	厦 DGY-2013-0306	五年	2013.06.27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2	长潮门户平台信息交流系统 V1.0	长潮有限	厦 DGY-2013-0307	五年	2013.06.27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3	长潮成绩管理平台 V1.0	长潮有限	厦 DGY-2013-0308	五年	2013.06.27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以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述无形资产均未形成账面价值。

（三）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及荣誉名称	持有人	颁发部门	起止时间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长潮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1.18 至 2014.11.17
2	厦门市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	长潮有限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1.6.10 颁发，每年复查
3	厦门市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	呈源信息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3.10.10 颁发，每年复查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相关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需要延续（换证）的，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地方主管部门提交换证申请材料；2014 年 8 月，公司已提交了换证申请材料。

另外，公司在质量标准上严格按国家要求进行，于 2013 年 7 月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其中，运输设备为两辆汽车；电子设备主要是用于办公和研发工作中使用的电脑、扫描仪、投影机等；办公设备主要是日常办公使用的家具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8.38	28.25	550.13	95.12
运输设备	59.63	34.26	25.37	42.5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68	1.97	3.70	65.23
合计	643.69	64.49	579.20	89.98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下同。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厦门软件园三期 B1#楼 11 层 03 和 04 单元	2013 年购入，厦门软件园三期房产待统一办理	2014 年第 4 季度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管理人员	7	21.21
技术人员	22	66.67
销售人员	1	3.03

财务人员	3	9.09
合计	33	100.00

(2) 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本科及硕士以上	5	15.15
大学专科	12	36.36
大学专科以下	16	48.48
合计	33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比情况（%）
25 岁以下	1	3.03
25-35 岁	26	78.79
35-45 岁	6	18.18
合计	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甘志强、蔡志卿、宗斌、黄敏。

(1) 甘志强先生

简历参见前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 蔡志卿先生

简历参见前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 宗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在优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航天光大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4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软件部经理。

(4) 黄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10年6月至2014年7月在新美亚电子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平台架构工程师。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化系统销售收入和智能化系统安装收入两大类，报告期内各期间该两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公司软件开发和服务业务目前的收入较少，尚未形成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智能化系统销售收入	1,087.30	63.19	1,531.43	65.18	1,038.74	41.69
智能化系统安装收入	622.95	36.21	754.41	32.11	1,325.41	53.20
软件开发收入	10.25	0.60	60.58	2.58	121.43	4.87
服务收入	0.08	0.005	3.28	0.140	5.73	0.230
合计	1,720.57	100.00	2,349.70	100.00	2,491.32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

公司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机构如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教育软件开发销售则主要面向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大多需要依据政府或企业采购的流程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上述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营销及管理模式主要围绕客户（业主）招标需求开展，满足客户个性化要求的特征明显。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1-6月	北京千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2.14	40.81
	福州香米拉投资有限公司	342.74	19.92
	福安市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269.75	15.68
	深圳市亿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131.45	7.64
	大同市新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89.74	5.22
	合计	1,535.82	89.26
2013年度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42	23.17
	福安市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394.47	16.79
	深圳市亿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318.79	13.57
	厦门纵横集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51.44	10.70
	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30	10.23
	合计	1,749.43	74.45
2012年度	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7.17	29.19
	福安市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515.78	20.70
	沈阳铁道长春春铁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8.83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67.40	2.71
	厦门晋达工贸有限公司	56.07	2.25
	合计	1,586.41	63.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或各年度均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按照客户的预算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原材料，同时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主要物料拥有多家合格供应商。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1-6月	深圳市荣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199.53	14.43
	厦门华神贸易公司	105.89	7.66
	福建福农源实业有限公司	85.98	6.22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97	4.26
	厦门东路贸易有限公司	44.46	3.21
	合计	494.83	35.78
2013年度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7.18	18.97
	深圳卡尔盛科技有限公司	359.81	17.19
	深圳市恭浩贸易有限公司	159.95	7.64
	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公司	65.46	3.13
	福州启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0	2.62
	合计	1,037.30	49.55
2012年度	厦门市玉泉建工有限公司	311.96	16.50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150.55	7.96
	厦门市鑫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96	5.7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97.66	5.17
	厦门金联华商贸有限公司	88.89	4.70
	合计	757.02	40.0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以上供应商中，福建福骐的前法定代表人张在权与公司股东张金姬系姐弟关系；张在权已于 2014 年 9 月转让了其所持有的福建福骐全部 5% 股权，同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等职。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北京千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基础设备及配件	2014.05.30	1,800.00	履行中
	2	福安市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安市富春-香樟苑小区弱电智能化项目	2012.01.22	98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千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线缆、系统	2014.01.28	770.00	履行完毕
	4	福州香米拉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永泰香米拉大酒店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3.04.17	355.00	履行中
	5	大同市新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	2014.05.20	280.00	履行中
	6	福安市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安市富春-香樟苑小区弱电智能化项目（补充协议）	2013.06.18	200.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亿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	2014.01.25	153.80	履行完毕
	8	大同市新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长潮门户平台信息交流系统 V1.0	2013.12.18	105.00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及线缆防护设备	2011.01.12	1,190.00	履行完毕
	2	福安市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安市富春-香樟苑小区弱电智能化项目	2012.01.22	980.00	履行中
	3	福州香米拉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永泰香米拉大酒店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3.04.17	355.00	履行中
	4	深圳市亿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监控设备、防火墙软件等	2013.12.25	350.00	履行完毕
	5	厦门纵横集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3.09.06	251.44	履行完毕
	6	福安市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安市富春-香樟苑小区弱电智能化项目（补充协议）	2013.06.18	200.00	履行中
	7	大同市新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长潮门户平台信息交流系统 V1.0	2013.12.18	105.00	履行中
	8	大同市新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软件、系统软件	2013.12.12	100.00	履行完毕
2012 年度	1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及线缆防护设备	2011.01.12	1,190.00	履行中
	2	福安市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安市富春-香樟苑小区弱电智能化项目	2012.01.22	980.00	履行中
	3	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北站站内布线系统及线缆防护工程	2011.08.12	300.00	履行完毕
	4	沈阳铁道长春春铁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站站内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	2012.05.31	110.00	履行完毕
	5	沈阳铁道长春春铁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西站站内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	2012.05.31	11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补部分布线系统及线缆防护工程	2012.01.01	1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深圳市荣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	2014.01.09	516.55	履行完毕
	2	福州维冠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2014.07.09	150.02	履行完毕
	3	厦门华神贸易公司	器材、设备	2014.05.05	123.89	履行完毕
	4	一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014.08.01	114.00	履行完毕
	5	福建福农源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	2014.05.30	100.60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	2013.12.23	300.7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卡尔盛科技有限公司	线缆	2013.12.20	420.98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恭浩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及配件	2013.12.20	187.13	履行完毕
	4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台软件、系统软件	2013.08.15	164.00	履行完毕
2012 年度	1	厦门市玉泉建工有限公司	劳务	2012.01.16	180.00	履行完毕
	2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线缆	2012.05.20	166.64	履行完毕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配件、线材	2012.08.20	142.00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及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金额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编号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22155009SME2013 固贷 01）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2013.3.7 - 2018.3.7	187.00	1、由长潮有限公司自有房屋（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起步区 A、B 地块（B 地块）B1#楼 11 层 03 单元）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322155009SME2013 押 01； 2、由甘志强、张金姬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22155009SME2013 保 01； 3、由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22155009SME2013 保 02。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22155009SME2013 固贷 02）	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2013.3.7 - 2018.3.7	169.00	1、由长潮有限公司自有房屋（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起步区 A、B 地块（B 地块）B1#楼 11 层 04 单元）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322155009SME2013 押 02； 2、由甘志强、张金姬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22155009SME2013 保 03； 3、由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22155009SME2013 保 04。
3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SHT2013080209）	厦门银行	2013.8.8 - 2014.8.8	387.00 注	实际控制人之一甘志强与原公司股东诸葛方文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中略（厦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2014 年 8 月，公司对厦门银行的前述 387 万元借款已按期归还。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按照客户的预算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生产商或经销商）采购原材料，同时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主要物料拥有多家合格供应商。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及专职采购人员，公司在采购前会根据各家供应商提供的公司简介及产品质量证书来进行初步筛选，初步筛选范围原则上不少于 5 家，然后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样品。公司会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品送至工程现场安装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选择若干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最终签订采购合同。工程现场员工对来料检验合格后，仓库验收；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审核付款；采购人员根据合同内容催要发票入账。

（二）生产与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高度定制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先由公司项目经理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之后工程设计部派工程师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智能化方案、软件部开发配套软件、采购部按照客户预算采购符合标准的产品，然后工程实施结束客户验收，最终将整个工程移交给客户及公司售后服务部。

公司签订项目的工期（工程开工至完工）多为 6 至 24 个月，并且大多数项目需要公司先行垫付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一般在项目签订时预收部分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或随项目进度收取部分工程款，待工程验收一定期间后收取尾款。

（三）销售与管理模式

公司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机构如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教育软件开发销售则主要面向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大多需要依据政府或企业采购的流程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上述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营销及管理模式主要围绕客户（业主）招标需求开展，满足客户个性化要求的特征明显。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先进的设计理念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体现自身价值；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收入、代理采购工程所需物资取得收入以及教育相关软件销售收入。

其中，确保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能够按照设计目的和标准有效实施运行，是公司进行技术研发、服务客户的核心价值所在，构成了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由于设备物资采购量大且对市场相对熟悉，公司在代理采购方面也具有比较优势，但代理采购是公司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辅助，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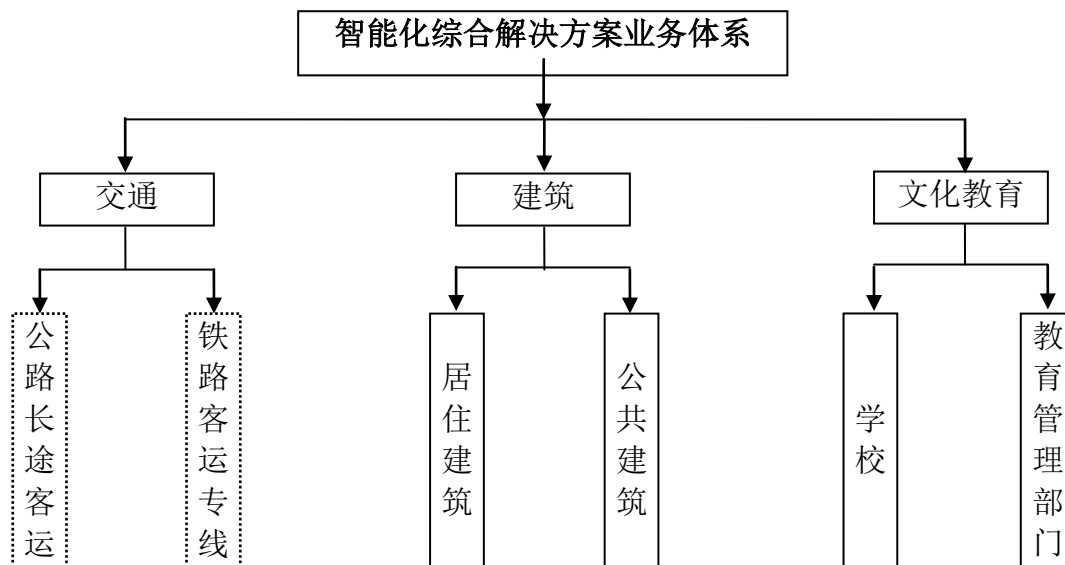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智能化细分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涉及建筑和文化教育等服务领域，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及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业务优势较为突出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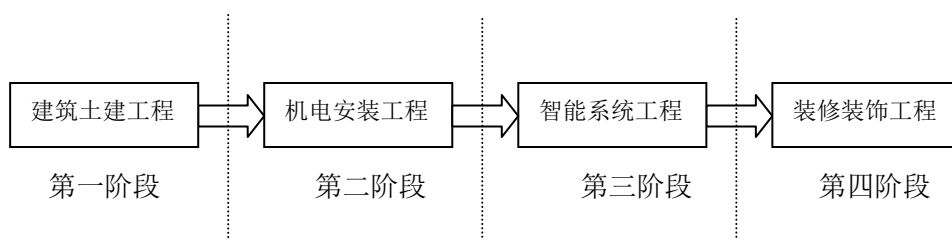


注1：公司业务体系涉及的公共建筑主要包括行政办公建筑、商业建筑、交通建筑、文教建筑等。其中，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的针对高速铁路站站房建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分类上归属于交通建筑领域的智能化业务。

注2：图中虚线部分为公司准备涉入的业务领域，并已进行研发投入。

2、建筑智能化产业链情况及公司参与的领域

目前公司智能化业务的主要对象为建筑领域的客户。按照现代建筑工程的大致划分，智能建筑工程一般按施工顺序可分为四个阶段：土建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其中建筑智能化工程处于第三阶段，即公司所参与的领域。



3、行业管理体系及主要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的智能化行业及其下游行业众多，其中涉及建筑（含高速铁路站台）和文化教育的主管部门具体如下：

管理机构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交通运输部	主要职责是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以及归口管理国家铁路局等。
国家铁路局	主要职责是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等。
教育部	主要职责是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全国的教育督导工作等。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的指导下，以坚持“双向服务”，协助政府加强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在建筑行业中积极开展技术交流、推广应用智能建筑科技成果，协助并配合设计、施工、产品供应单位以及用户建立良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体系，努力提高智能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建筑产业的健康发展等为分会宗旨。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下，通过行业协调、协商和行业监督，开展各种形式的行业自律工作，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发展；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政策法规相关意见和建议。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以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为宗旨：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等。

注：公司针对高速铁路站台站房建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虽然属于建筑（交通建筑）领域的智能化业务，但与我国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的投资和发展情况联系紧密，存在较大关联性。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0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2月22日	基于物联网的信息感知、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包括智能交通、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服务，以及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软件及应用系统等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均属于目录范围。
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16日	将“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开发与建设”等列为“鼓励类”产业目录。

0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6日	提出“以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和产业化项目为牵引，发展一批面向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医疗卫生、教育科普、文化资源、生产制造、中小企业等领域的云计算服务示范应用”。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12月20日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0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	将基于物联网技术等的智能城市管理、智能环保、智能交通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06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1年1月28日	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发政策、人才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扶持，以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07	《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2年6月14日	全面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建设与应用，建设先进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探索数字校园、智能教室建设，建立沟通学校、家庭、社区的学习网络。
08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2年3月13日	到2020年，全面完成《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所提出的教育信息化目标任务。建设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教育思想、理念、方法和手段全方位创新，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
09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10年7月8日	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

4、行业发展机会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结合前述智能化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及法规，智能化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

国家通过上述产业政策及法规支持并规范交通、建筑和文化教育等领域智能化的应用和发展，这也有利于行业内企业利用已有人员、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强智能化技术的研发，继续保持和加强企业竞争力。

（2）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步伐的加快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建筑智能化和教育信息化为代表的智能化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与此同时，智能化系统工程不断向纵深领域扩大，已在交通、建筑、电网、水务、医疗、环保、物流、安防、供热、供气、监控、公共安全等领域快速发展，智能化系统企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3) 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不断发展

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的不断发展，加速了资金、技术、人才的国际流动，对建筑的办公自动化和教育信息系统等智能化系统要求越来越高，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4) 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信息、网络和通信等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加速了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升级改造，又进一步推动智能化服务市场的发展。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人才壁垒

智能化行业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且智能化业务大多数是高度定制的，客户需求个性化差异大，企业能否根据客户需求将技术功能、系统设备、集成和服务转化为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是决定其参与市场竞争能否获取成功的重要因素。

综合解决方案难以标准化、创新成分多，要求企业技术支持系统、研发系统以及安装调试系统配套齐全。因此，企业是否掌握系统设备的关键技术或者专有技术，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相关技术的人才，是限制其进入智能化行业以及发展的主要壁垒。

(2) 资质壁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对本行业准入及企业资质、业务范围等做出了一系列规范，规定“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共分为一、二两个级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认定分为4级（其中：1-2级由工信部认定，3-4级由工信部省级分支机构认定）。相关资质的取得是企业开展智能化业务的重要支撑，也是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 资金壁垒

智能化系统工程从项目承揽、设备采购和劳务支出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4) 业务积累限制

智能化系统工程服务企业已往的业绩和已实施的成功案例是客户关注的重点。由于智能化系统工程涉及领域非常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领域。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成功的设计、施工和项目运作经验将对企业继续提升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且在竞争中占据优势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智能化行业的发展会受到国民经济景气变化周期的影响，特别是直接受到下游建筑行业的周期性所影响。由于目前智能化的下游行业中，应用最多的是建筑行业，因而智能化行业也具有较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二) 市场规模

1、建筑智能化行业规模

建筑智能化的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其发展与建筑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建筑智能化的市场需求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新建建筑的智能化技术应用，二是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3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159,313亿元，同比增长16.1%；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11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4.6%。

据统计，2012年我国智能建筑行业的规模已超过千亿，但对比美国、日本等国家，我国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相对较低，再加上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行业规模将逐步放大。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广，房地产行业的迅速发展，智能建筑的重要性愈加凸显。未来各类建筑对智能化的应用需求越来越广泛，对智能化功能的要求也会更高。

2、教育信息化行业规模

信息化是将信息作为构成某一系统、某一领域的基本要素，并对该系统、该领域中信息的生成、分析、处理、传递和利用所进行的有意义活动的总称。

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里的应用，带来了教育信息资源的极大丰富和教育手段的多样化。教育信息化是将信息作为教育系统的一种基本构成要素，并在教育的各个领域广泛地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教育现代化的过程。教育信息化重视对教育系统以信息的观点进行信息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信息技术在教育中的有效应用。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国家实施的一系列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为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对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创新教育模式起到支撑和带动作用。面向全国的教育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已不同程度地建有校园网并以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信息终端正逐步进入农村学校；数字教育资源不断丰富，信息化教学的应用不断拓展和深入；教育管理信息化初见成效；网络远程教育稳步发展，为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0年7月发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提出，到2020年教育事业主要目标为：幼儿在园人数达到4,000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在校生达到1.65亿人，高中在校生达到4,700万人，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3,830万人，高等教育在校生达到3,550万人。以上这一庞大的在校生规模会极大地促进未来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也为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内企业规模小、数量众多，竞争激烈

国内建筑智能市场上，销售额位居前列的企业大都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发达城市，但市场排名前十的企业合计只占15%市场份额，国内建筑智能化市场的整体现状是企业规模较小、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

2、受宏观经济景气变化周期的影响较大

智能化行业的发展会受到国民经济景气变化周期的影响，特别是直接受到下游建筑行业的周期性所影响。由于目前智能化的下游行业中，应用最多的是建筑行业，因而智能化行业也具有较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全面的智能化产品服务，当前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集中度低，尚未形成全行业的龙头企业。虽然公司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业务规模、专业人才、市场布局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但公司凭借对智能化市场的深刻理解和在建筑、教育智能化等领域的先发优势，目前在厦门、福州等公司业务较集中的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区域。

2、行业领先企业

(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8，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是一家智能建筑与数字社区的全面服务商，面向办公楼宇、住宅社区、工厂企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政府机关、宾馆酒店和市政工程等不同行业，专业从事智能建筑工程总包业务，包括规划、咨询、设计、施工、集成及运维服务；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在深市A股上市，是国内规模最大、资质最全的智能建筑服务商之一。

(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1，以下简称“达实智能”）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服务，具体包括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以及能源监测、能源审计、节能系统运营维护等，通过将智能化技术广泛运用于商业建筑、交通建筑、办公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等。

(3)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20，以下简称“银江股份”）从事给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的高新企业，主要智能化系统工程产品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三类。其通过对“智能识别、移动计算、数据融合”等信息技术的自主应用开发，提供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

(4)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4，以下简称“赛为智能”）是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建筑行业提供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该公司业务从早期的建筑智能化，发展到资本、技术密集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和高速铁路信息化数字化系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

（5）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0，以下简称“汉鼎股份”）是以建筑、公共安全管理为核心领域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合作及实践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提升公司的技术及施工水平。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以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通过需产学研用结合的模式，与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数学与计算机科学系签署了共建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开展了联合攻关及共建研发实体等多方面的合作。

在智能化领域公司深耕近十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以及厦门市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

（2）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之能信息及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高铁的主力建设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成功参与全国各地的高速铁路车站客服系统的建设，未来随着全国高速铁路的发展，公司的业务将随之拓展至全国范围。

（3）人才优势

公司对人才的培养一直投入较多的资源，公司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司注重通过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快速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具有一定数量的技术水平较高的专业人才。

4、公司的竞争劣势

由于行业内单体项目合同价款普遍较高，项目建设方对服务提供商的资本规模也有较高要求，同时项目实施前期和施工过程中，公司均需有资金投入，资本规模限制已经成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一个瓶颈，为扩大业务规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迫切需要增加公司资本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公司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提案的提交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或临时提案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办法；③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④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⑧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依法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③本章程的修改；④发行债券或上市的方案；⑤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⑦回购公司股份；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如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的聘任程序、任职条件及权利义务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结构, 并在每一年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18)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1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经董事长同意, 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其他应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形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但应在事后由参会董事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书面委托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3）会议议程；（4）董事发言要点；（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6)记录人姓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设置、基本制度规定、发行上市等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表决。

(三) 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复审;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11)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二日前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其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审议。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德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等方面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投资者权利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二）《公司章程》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拒绝提供查询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涉及建筑和文化教育等服务领域，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及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拥有完整、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材料采购体系、工程实施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企业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行政人事部，严格遵循《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制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柏支行，开户账号为 835001200300002065；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在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领取了编号为厦税征字 350203776043083 号的《税务登记证》。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业务部、软件部、采购部、工程部等七个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施工、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1、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耗材；楼宇智能化、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及安装；综合布线；计算机技术咨询、维修服务；2、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金属材

料、仪器仪表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木制品；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甘志强、张金姬和蔡志卿合计持有本公司 80.5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没有其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不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福建长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志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9,248,000	68.48
张金姬	董事	1,088,000	8.06
郑祖铭	董事	1,000,000	7.40

蔡志卿	董事兼副总经理	544,000	4.03
徐龙霞	董事	500,000	3.70
合计		12,380,000	91.6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甘志强和蔡志卿为兄弟关系，甘志强和张金姬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对涉及的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保密范围、竞业禁止、违约救济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和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徐龙霞	董事	厦门绿帝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业务往来
郑祖铭	董事	福建省尤溪宏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无业务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徐龙霞女士系厦门第三城电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5%的股东，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品牌企业提供电子商务交流、咨询、投资等专业服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除前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增加是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与监事；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与监事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2014年8月2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选举甘志强、张金姬、郑祖铭、蔡志卿、徐龙霞为董事。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的戴小凤、余锦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尚洋担任。

2014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聘任甘志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德娴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德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任职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05年12月 -2010年11月	2010年11月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2014年8月	2014年8月至今	
董事	甘志强 (执行董事)	张金姬 (执行董事)	张金姬 (执行董事)	甘志强、张金姬、郑祖铭、蔡志卿、徐龙霞	
监事	余烜	余烜(甘田化)	甘志强	戴小凤、陈尚洋、余锦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甘志强	张金姬	张金姬	甘志强
	财务总监	2005年12月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2014年8月	2014年8月至今
		郑燕蓉	陈美贞	曹雪梅(黄德娴)	黄德娴
	董事会秘书	-			黄德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甘志强先生曾持有厦门网天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并且是该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网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42号大正大厦19D
法定代表人	甘志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502032073462
股权结构	甘志强持有70%股权 康为炜持有30%股权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吊销日期	2010年3月10日

经查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010年3月10日，厦门网天科技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参加工商年度检查被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其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1月22日长潮有限通过选举张金姬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的股东会决议，并已于2010年11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甘志强不再担任长潮有限的法定代表人。2013年7月2日，长潮有限通过选举甘志强担任监事的股东会决议，并已于2013年7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甘志强担任长潮有限监事的时间自厦门网天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1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12月在我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201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厦门网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1,712.25	2,452,455.36	1,395,597.1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647,014.45	14,987,764.16	5,903,633.20
预付款项	3,709,035.48	1,355,773.71	1,852,604.51
其他应收款	4,111,230.72	6,159,305.48	14,843,031.65
存货	3,301,891.70	3,513,239.85	2,451,52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509.24
流动资产合计	29,340,884.60	28,468,538.56	26,451,903.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791,985.22	5,259,460.79	430,188.4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524.83	444,904.44	282,41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19.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6,229.05	5,704,365.23	712,599.23
资产总计	35,727,113.65	34,172,903.79	27,164,502.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0,000.00	3,000,000.00	-
应付票据	-	1,728,93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6,370,337.16	6,102,016.76	3,997,377.86
预收款项	3,260,398.77	3,976,398.77	8,067,380.17
应付职工薪酬	118,796.43	98,155.41	103,262.67
应交税费	1,529,853.86	405,925.42	294,891.41
其他应付款	6,997,102.40	4,411,364.9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000.00	770,059.25	1,354,113.98
流动负债合计	22,866,488.62	20,492,850.60	14,817,02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0,000.00	2,3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50,059.2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000.00	2,300,000.00	50,059.25
负债合计	24,806,488.62	22,792,850.60	14,867,085.3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资本公积	-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0,625.03	-1,499,946.81	-582,58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20,625.03	11,380,053.19	12,297,417.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920,625.03	11,380,053.19	12,297,417.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727,113.65	34,172,903.79	27,164,502.4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05,709.53	23,497,020.07	24,913,177.16
二、营业总成本	15,063,260.33	24,485,609.42	25,038,119.96
其中：营业成本	12,542,907.57	20,293,773.59	22,009,65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482.84	270,874.64	346,653.51
销售费用	100,248.10	190,458.08	206,118.70
管理费用	1,620,836.67	2,675,932.29	1,751,973.57
财务费用	250,453.59	343,261.07	56,986.34
资产减值损失	138,331.56	711,309.75	666,73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2,449.20	-988,589.35	-124,942.8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6,098.38	29,450.71	130.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98.38	19,640.9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6,350.82	-1,018,040.06	-125,073.12
减：所得税费用	595,778.98	-100,676.18	152,58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0,571.84	-917,363.88	-277,658.3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24,005.52	-472,738.38	-142,87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40,571.84	-917,363.88	-277,658.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0,571.84	-917,363.88	-277,658.3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42,286.52	12,242,748.87	20,157,13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625.83	14,169,455.54	9,234,81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85,912.35	26,412,204.41	29,391,94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8,625.70	17,462,485.73	19,615,09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402.03	4,687,102.16	3,483,25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169.77	291,001.53	442,497.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404.04	3,236,825.12	7,497,9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5,601.54	25,677,414.54	31,038,79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310.81	734,789.87	-1,646,84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8,365.79	4,584,034.62	837,440.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365.79	4,584,034.62	837,44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365.79	-4,576,034.62	-837,44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6,560,000.00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	6,560,000.00	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1,750,171.36	89,82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758.13	344,655.72	57,65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58.13	2,094,827.08	147,48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41.87	4,465,172.92	3,152,51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186.89	623,928.17	668,23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525.36	1,095,597.19	427,36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712.25	1,719,525.36	1,095,597.1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2,000,000.00				-1,499,946.81			11,380,05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80,000.00	2,000,000.00				-1,499,946.81			11,380,05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1,540,571.84			-459,428.16
（一）净利润						1,540,571.84			1,540,571.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40,571.84			1,540,571.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40,625.03			10,920,625.03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2,000,000.00				-582,582.93			12,297,41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2,000,000.00				-582,582.93			12,297,41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363.88			-917,363.88
（一）净利润						-917,363.88			-917,363.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7,363.88			-917,363.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2,000,000.00				-1,499,946.81			11,380,053.19

（3）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304,924.54			10,575,07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304,924.54			10,575,075.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77,658.39			1,722,341.61
（一）净利润						-277,658.39			-277,658.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7,658.39			-277,658.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2,000,000.00				-582,582.93			12,297,417.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0,369.59	2,437,748.02	1,335,963.4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647,014.45	14,987,764.16	5,903,633.20
预付款项	3,709,035.48	1,355,773.71	1,852,604.51
其他应收款	2,851,945.32	4,754,670.08	13,043,060.95
存货	3,301,891.70	3,513,239.85	2,451,52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509.24
流动资产合计	28,080,256.54	27,049,195.82	24,592,298.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60,379.06	-	-
固定资产	5,791,985.22	5,259,460.79	430,188.4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524.83	444,904.44	282,41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19.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6,608.11	5,704,365.23	712,599.23
资产总计	35,726,864.65	32,753,561.05	25,304,897.9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0,000.00	3,000,000.00	-
应付票据	-	1,728,93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6,370,337.16	6,102,016.76	3,997,377.86
预收款项	3,260,398.77	3,976,398.77	8,067,380.17
应付职工薪酬	118,796.43	63,630.90	103,262.67
应交税费	1,529,604.86	405,491.77	292,409.88
其他应付款	6,997,102.40	4,411,364.9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000.00	770,059.25	1,354,113.98
流动负债合计	22,866,239.62	20,457,892.44	14,814,54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0,000.00	2,3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50,059.2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000.00	2,300,000.00	50,059.25
负债合计	24,806,239.62	22,757,892.44	14,864,603.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10,88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0,625.03	-884,331.39	-439,705.89
股东权益合计	10,920,625.03	9,995,668.61	10,440,294.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726,864.65	32,753,561.05	25,304,897.9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05,709.53	23,497,020.07	24,913,177.16
二、营业总成本	14,939,354.81	24,012,913.54	24,895,242.92
其中：营业成本	12,542,907.57	20,293,773.59	22,009,65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482.84	270,874.64	346,653.51
销售费用	100,248.10	190,458.08	206,118.70
管理费用	1,480,817.15	2,265,426.34	1,703,926.97
财务费用	250,417.59	342,406.44	56,891.20
资产减值损失	154,481.56	649,974.45	571,99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6,354.72	-515,893.47	17,934.2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5,998.38	29,408.21	130.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98.38	19,640.9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0,356.34	-545,301.68	17,803.92
减：所得税费用	595,778.98	-100,676.18	152,58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4,577.36	-444,625.50	-134,78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4,577.36	-444,625.50	-134,781.3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42,286.52	12,242,748.87	20,157,13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2,121.83	13,835,442.67	9,234,75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24,408.35	26,078,191.54	29,391,89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8,625.70	17,462,485.73	19,615,09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5,907.79	4,330,710.56	3,441,49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115.33	285,956.06	441,497.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084.04	3,219,322.87	5,600,28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0,732.86	25,298,475.22	29,098,37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75.49	779,716.32	293,52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8,365.79	4,584,034.62	837,440.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365.79	4,584,034.62	837,44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365.79	-4,576,034.62	-837,44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6,560,000.00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	6,560,000.00	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1,750,171.36	89,828.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758.13	344,655.72	57,65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758.13	2,094,827.08	147,48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41.87	4,465,172.92	1,152,51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551.57	668,854.62	608,59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818.02	1,035,963.40	427,36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0,369.59	1,704,818.02	1,035,963.4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884,331.39		9,995,66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80,000.00					-884,331.39		9,995,668.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4,956.42		924,956.42
（一）净利润						1,664,577.36		1,664,577.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64,577.36		1,664,577.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9,620.94		-739,620.9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39,620.94		-739,620.94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40,625.03		10,920,625.03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439,705.89		10,440,29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439,705.89		10,440,294.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625.50		-444,625.50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444,625.50		-444,625.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4,625.50		-444,625.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884,331.39		9,995,668.61

(3)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304,924.54		10,575,07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80,000.00					-304,924.54		10,575,075.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781.35		-134,781.35
（一）净利润						-134,781.35		-134,781.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781.35		-134,781.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439,705.89		10,440,294.11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长潮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潮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发生。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日
------	------	----	------	------	-------	-----

呈源信息	2012-10-16	厦门	200.00	100%	100%	2014-6-30
------	------------	----	--------	------	------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方法处理。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②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计量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

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

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者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四）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下的应收款项，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其中：

A: 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该或有对价也计入合并成本。

C: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通过以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投资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按照投资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值作为其投资成本, 但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公司按照取得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其投资成本。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 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 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的基础上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④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 按成本法核算的、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	---	---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②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④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②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③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 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②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③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④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二)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四) 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4、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十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简要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要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154.06	-91.74	-27.77
毛利率(%)	27.10%	13.63%	11.65%
净资产收益率(%)	15.18%	-7.75%	-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0.03

(1)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4.06万元、-91.74万元和-27.77万元，报告期前两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分别为13.63%、11.65%，毛利分别为320.32万元、290.35万元。

②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320.97 万元、201.51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267.59 万元、175.20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最高。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92.40 万元，增长幅度为 52.74%，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未来业务的扩张，增加了管理人员和后台行政人员以及提高人员工资水平导致。

③子公司呈源信息处于研发投入期，尚未实际开展对外经营业务。2013 年度、2012 年度呈源信息净利润分别为-47.27 万元、-14.29 万元，相关亏损均系进行软件研发产生的研发成本和企业管理费用等。前述亏损对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④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1.13 万元、66.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公司按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2)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相对稳定、略有增长。2014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13.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之“3、毛利率分析”。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69.43%	69.48%	58.74%
流动比率 (倍)	1.28	1.39	1.79
速动比率 (倍)	1.14	1.22	1.62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尚小，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形式获取资金支持业务发展；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公司购买办公楼支出，借款增加所致。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在 1.2-1.8 之间，流动性稍弱，但速动比率均大于 1.0，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无短期偿债风险。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2.08	6.57
存货周转率（次）	3.68	6.80	11.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由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决定的，如高铁站台站房的智能化系统的款项回收需待其上游客户收到款项后方可结算。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2年度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项目集中于下半年完工结算，款项未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在30-60天之间，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且相对稳定。公司存货主要为外购的用于智能化系统的硬件、软件等库存商品，市场供应十分充足，不存在可能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采购短缺情形。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3	73.48	-16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	-457.60	-8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	446.52	315.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7	171.95	109.56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4.23	1,224.27	2,01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6	1,416.95	92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8.59	2,641.22	2,93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8.86	1,746.25	1,96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64	468.71	34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2	29.10	44.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34	323.68	74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56	2,567.74	3,103.8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3	73.48	-164.68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最主要影响因素，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54.23万元、1,224.27万元、2,015.71万元；2013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系2013年度确认收入款项，大部分在2014年度回款。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逐步清理与股东的往来款项导致；2012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其后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与其他单位往来款减少。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03万元、73.48万元、-164.68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但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逐步清理与股东、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的实际情况相符。

(2)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84万元、-457.60万元、-83.74万元，其中201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购买办公楼支出所致。

(3) 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2万元、446.52万元、315.25万元，其中2012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子公司呈源信息成立收到投资款200.00万元，2013年度主要系公司为经营发展增加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所致。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20.57	100.00	2,349.70	100.00	2,491.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720.57	100.00	2,349.70	100.00	2,491.32	100.00

公司主要在境内从事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及安装，涉及建筑和文化教育等服务领域，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及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且全部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并决定向报告分部来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由于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相关软件销售，是本公司内部报告的唯一经营分部。

(1)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智能化系统销售收入	1,087.30	63.19	1,531.43	65.18	1,038.74	41.69
智能化系统安装收入	622.95	36.21	754.41	32.11	1,325.41	53.20
软件开发收入	10.25	0.60	60.58	2.58	121.43	4.87
服务收入	0.08	0.005	3.28	0.140	5.73	0.230
合计	1,720.57	100.00	2,349.70	100.00	2,491.32	100.00

公司的智能化系统销售收入、智能化系统安装收入对应公司智能化系统的产品销售和系统安装业务；软件开发收入主要系公司研发的软件单独对外销售实现的收入；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智能化系统的售后维护收入。

(2) 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① 智能化系统销售收入

公司智能化系统销售收入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及验收方式确认，未涉及安装调试的产品以货物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安装调试的产品，以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智能化系统安装收入

公司智能化系统安装收入主要系集成系统安装收入，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按已投入的各项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比例及对应的收入。已投入的各项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

③软件开发收入

公司的软件开发收入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订制开发，以客户现场测试合格为收入确认点。其次是在原已开发并形成著作权的基础上再作二次开发，以现场测试通过为收入确认点。

④服务收入

公司的服务收入主要是售后维修收入，以客户现场测试合格为收入确认点。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相关系统、材料的销售安装收入。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上年度的70%，公司管理层加快拓展新业务的发展思路初见成效。

为了应对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形势变化，公司在发展现有成熟产品的同时，不断拓展公司的产品线。目前，公司开拓的新产品为火车站治安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学校治安管理平台和车载多媒体平台，相关产品将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利润的增长提供支撑。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1-6月	北京千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2.14	40.81
	福州香米拉投资有限公司	342.74	19.92
	福安市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269.75	15.68
	深圳市亿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131.45	7.64
	大同市新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89.74	5.22
	合计	1,535.82	89.26
2013年度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42	23.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安市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394.47	16.79
	深圳市亿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318.79	13.57
	厦门纵横集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51.44	10.70
	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30	10.23
	合计	1,749.43	74.45
2012 年度	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7.17	29.19
	福安市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515.78	20.70
	沈阳铁道长春春铁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8.83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67.40	2.71
	厦门晋达工贸有限公司	56.07	2.25
	合计	1,586.41	63.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形或各年度均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3、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化系统销售收入	1,087.30	700.22	35.60
智能化系统安装收入	622.95	554.07	11.06
软件开发收入	10.25	-	100.00
服务收入	0.08	-	100.00
合 计	1,720.57	1,254.29	27.10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化系统销售收入	1,531.43	1,367.17	10.73
智能化系统安装收入	754.41	655.21	13.15
软件开发收入	60.58	7.00	88.45
服务收入	3.28	-	100.00

合 计	2,349.70	2,029.38	13.63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化系统销售收入	1,038.74	952.83	8.27
智能化系统安装收入	1,325.41	1,248.14	5.83
软件开发收入	121.43	-	100.00
服务收入	5.73	-	100.00
合 计	2,491.32	2,200.97	11.65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相对稳定、略有增长。2014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13.47 个百分点，其中智能化系统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24.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整体的业务逐步转向基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智能化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定制化设计安装，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毛利率相应上升。2014 年上半年，公司向北京千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福州香米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系统及相关软件，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60.73%，毛利率平均在 25% 以上。

(2) 2014 年 1-6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长潮门户平台信息交流系统 V1.0”等软件实现销售，取得收入 115.38 万元。该等软件系统系公司于以前年度自主研究开发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相关研发费用已经在以前年度结转，毛利率较高。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延华智能	23.85	18.97	18.92
达实智能	28.63	29.52	30.77
银江股份	28.85	23.52	23.09
赛为智能	23.40	19.65	22.67
汉鼎股份	28.87	26.39	28.77
本公司	27.10	13.63	11.65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由于受限于业务规模小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水平较低；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等偏上水平。

（二）主要费用分析

1、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费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720.57	-	2,349.70	-	2,491.3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5	2.39	27.09	1.15	34.67	1.39
销售费用	10.02	0.58	19.05	0.81	20.61	0.83
管理费用	162.08	9.42	267.59	11.39	175.20	7.03
财务费用	25.05	1.46	34.33	1.46	5.70	0.23
资产减值损失	13.83	0.80	71.13	3.03	66.67	2.68

2、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基本呈现同步变动趋势。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02	-47.36	19.05	-7.60	20.61
管理费用	162.08	-39.43	267.59	52.74	175.20
财务费用	25.05	-27.04	34.33	502.36	5.70
合计	197.15	-38.57	320.97	59.28	201.5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7.92	3.50	3.90
运费	-	0.12	0.91
业务招待费	0.98	8.98	9.69
差旅费	1.12	6.45	6.11
合计	10.02	19.05	20.6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金额较小，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日常办公费用	26.05	71.73	47.79
职工薪酬	72.45	150.35	97.19
研发费	10.36	16.48	17.01
折旧费	17.61	28.32	12.29
咨询费与中介费用	32.52	0.35	0.25
税金	3.10	0.36	0.66
合计	162.08	267.59	175.2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日常办公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费、咨询费与中介费用等。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管理费用的支出分别为162.08万元、267.59万元、175.20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最高。

2013年度，公司日常办公费用、职工薪酬较2012年度分别增加了23.94万元、53.16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50.09%、54.70%，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未来业务的扩张，增加了管理人员和后台行政人员以及提高人员工资水平导致。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咨询费与中介费用金额较大，系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中介费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有一定程度增加，以逐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利息支出	24.98	34.47	5.77
减：利息收入	0.15	0.80	0.67
手续费及其他	0.22	0.66	0.61
合计	25.05	34.33	5.70

2014年1-6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财务费用的支出分别为25.05万元、34.33万元、5.70万元。2013年度财务费用较2012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为2013年度增加了银行贷款所致。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目前已经形成涉及建筑和文化教育等服务领域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体系，准备涉入智能交通等领域（主要为公路长途客运、铁路客运专线）并已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业务立足建筑、交通和文化教育等服务领域，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优秀技术团队和多项软件著作权等关键资源要素，建立了自身的“采购——生产与服务——销售与管理”业务体系和盈利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智能化细分行业，受国家多项政策支持，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不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和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中有增。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2013年度、2012年度由于受限于业务规模小等因素影响，毛利率较低；2014年1-6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中等偏上水平。

公司未来两年经营目标明确清晰，经营计划具体可行，部分新产品已与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主营业务盈利具备可持续性。

2、公司的后续市场拓展能力

除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公司已签订但正在履行的合同外，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在2014年7-12月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主要合同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4 年度	1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名制验票设备等	2014.09.10	245.84	履行完毕
	2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设备	2014.09.01	76.00	履行完毕
	3	福州中海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准入系统	2014.11.27	70.97	履行完毕
	4	江苏永达高铁传媒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2014.07	45.00	履行中
	5	江苏永达高铁传媒有限公司	安装劳务	2014.09	27.80	履行中
	6	福州中海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	2014.08.27	24.00	履行完毕
	7	广州晨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开发	2014.10	39.00	履行完毕
	8	厦门众合天元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开发	2014.11.25	15.00	履行完毕

注：前述第7、8两项系子公司呈源信息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

3、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及市场前景

公司在推广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延伸业务体系，开发新的智能化系统。公司已成功研发出火车站治安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学校治安管理平台和车载多媒体平台等新的智能化综合服务系统。公司新产品尚处于系统完善和市场培育期，但受益于国家交通物流行业、高速铁路以及公共安全等相关行业、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为了应对行业形势的快速变化，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以吸引更多的技术人才，制定针对研发人员的相关激励措施、优化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4、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智能化领域深耕近十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之能信息有限公司及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高铁的主力建设者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以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致力于提供专业全面的智能化产品服务，当前业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集中度低，尚未形成全行业的龙头企业。虽然公司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业务规模、专业人才、市场布局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但公司凭借对智能化市场的深刻理解和在

建筑、教育智能化等领域的先发优势，目前在厦门、福州等公司业务较集中的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区域。

5、期后部分财务数据分析

期后收入确认及回款方面，截至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7-12月实现收入1,894.66万元，且7-12月实现收入中已回款金额为1,602.04万元。

期后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短期借款387.00万元于2014年8月到期，已按时归还；公司长期借款按照合同约定，每月按期归还本金和利息，不存在逾期拖欠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业务盈利具备可持续性，公司具备业务拓展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研发的新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未来两年经营目标明确清晰，经营计划具体可行；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54	-1.9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40	-47.27	-14.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0.98	-0.0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00	-50.21	-14.3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13	-0.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7	-49.72	-14.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7	-49.72	-14.30
-------------------	--------	--------	--------

本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2.87 万元、-49.72 万元、-14.30 万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影响导致。

由于公司目前整体规模不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较小，前述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各期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额、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建安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

（1）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呈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7%、6%。

（2）营业税

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呈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4）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呈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均为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34.09	82.12	2,846.85	83.31	2,645.19	97.38
非流动资产	638.62	17.88	570.44	16.69	71.26	2.62
资产总额	3,572.71	100.00	3,417.29	100.00	2,716.45	100.00

(1) 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2014年上半年末、2013年末的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55.42万元与700.84万元，增长率分别为4.55%与25.80%，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规模都有所扩大。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与公司近几年来业务发展及整体经营特点相符合。

(2) 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构成比例适中，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其中资产总额的80%以上为流动资产，流动性好。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由2012年12月31日的2.62%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17.88%，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购买厦门软件园三期B1#楼11层03和04单元用于经营办公。

2、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7.17	8.76	245.25	8.61	139.56	5.28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564.70	53.33	1,498.78	52.65	590.36	22.32
预付款项	370.90	12.64	135.58	4.76	185.26	7.00

其他应收款	411.12	14.01	615.93	21.64	1,484.30	56.11
存货	330.19	11.25	351.32	12.34	245.15	9.2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0.55	0.02
流动资产合计	2,934.09	100.00	2,846.85	100.00	2,645.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基本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其他类型的流动资产的占比极小。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32	0.12	2.43	0.99	49.63	35.56
银行存款	256.85	99.88	169.53	69.13	59.93	42.94
其他货币资金	-	-	73.29	29.89	30.00	21.50
合计	257.17	100.00	245.25	100.00	139.56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均为保函保证金，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也无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564.28	92.31	105.76	6.76
应收关联方款项	82.00	4.84	-	-
组合小计	1,646.28	97.15	105.76	6.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8	2.85	24.19	50.00
合计	1,694.66	100.00	129.95	7.6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480.77	91.62	93.18	6.29
应收关联方款项	87.00	5.38	-	-
组合小计	1,567.77	97.01	93.18	5.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8	2.99	24.19	50.00
合计	1,616.15	100.00	117.37	7.26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57.71	86.59	29.53	5.30
应收关联方款项	38.00	5.90	0.00	0.00
组合小计	595.71	92.49	29.53	4.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8	7.51	24.19	50.00
合计	644.09	100.00	53.72	8.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03.62	65.18	1,206.47	60.32	525.51	26.28
1至2年	189.86	18.99	247.34	24.73	32.01	3.20
2至3年	69.45	20.84	26.77	8.03	0.19	0.06
3至4年	1.15	0.58	0.19	0.09	-	-
4年以上	0.19	0.19	-	-	-	-
合计	1,564.28	105.76	1,480.77	93.18	557.71	29.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80%以上，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货款回收及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较为充分。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三明众鑫化工有限公司	48.38	24.19	50.00	涉及诉讼

2012年7月3日，公司与三明众鑫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智能化系统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三明众鑫化工有限公司应支付预付款20万元，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三明众鑫化工有限公司将剩余的实际工程款支付给公司。合同签订后，三明众鑫化工有限公司未支付预付款20万给公司。2012年10月26日，公司施工完成后，工程被三明众鑫化工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工程款为48.38万元，一直没有支付。2013年6月17日，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年)梅民初字第1309号]就上述事项进行认定，并判决三明众鑫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435,415.51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已按规定对其账面余额为48.38万元计提50%的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本公司	延华智能	达实智能	银江股份	赛为智能	汉鼎股份
1年以内	5.00	3.00	3.00	5.00	3.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20.00	10.00	20.00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至5年	100.00	80.00	50.00	5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水平相类似，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谨慎的情况。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	深圳市亿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78	1年以内	28.72

6月30日	厦门纵横集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7	1年以内	14.08
	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2	1年以内	10.54
	大同市新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	1年以内	10.33
	厦门银沃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00	1年以内	4.84
	合计		1,160.97		68.51
2013年 12月31日	深圳市亿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98	1至2年	24.93
	厦门纵横集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44	1年以内	15.56
	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2	1年以内	12.60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7	1年以内	8.67
	大同市新基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6.19
	合计		1,098.12		67.95
2012年 12月31日	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7	1年以内	19.01
	沈阳军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	1年以内	12.20
	沈阳铁道长春春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0	1年以内	10.05
	三明众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8	1年以内	7.51
	厦门晋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	1年以内	6.3
	合计		354.70		55.07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主要应收账款前5名欠款金额合计分别为1,160.97万元、1,098.12万元、354.70万元，分别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68.51%、67.95%、55.07%。前5名客户欠款均主要在1年内，客户信誉、信用记录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⑥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694.66万元、1,616.15万元、644.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76%、56.77%、24.3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972.06万元，增长150.92%，主要原因为深圳市亿信合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纵横集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新基正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下半年完工结算未收到货款所致。

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无重大变化。

⑦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⑧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周转率（次）	1.04	2.08	6.57
周转天数（天）	173.18	173.15	54.7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上半年按180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由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决定的，如高铁站台站房的智能化系统的款项回收需待其上游客户收到款项后方可结算。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2年度的主要原因为2013年度项目集中于下半年完工结算，款项未收回所致。

⑨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工程款等。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70.90万元、135.58万元、185.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4%、4.76%、7.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76	76.23	19.54	14.42	112.63	60.80
1至2年	8.26	2.23	43.40	32.01	41.48	22.39
2至3年	43.42	11.71	41.48	30.59	12.95	6.99
3年以上	36.46	9.83	31.15	22.98	18.20	9.83
合计	370.90	100.00	135.58	100.00	185.26	100.00

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较多，系预付深圳市荣兴泰科技有限公司购货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4年 6月30日	深圳市荣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1	1年以内	57.83
	厦门鑫诚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1年以内	4.31
	广州市海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	1年以内	2.72
	东莞市南城爱迪尔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0	2至3年	2.70
	厦门宝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	1年以上	2.61
	合计		260.29		70.18
2013年 12月31日	厦门源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	1至2年	15.68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	1年以内	8.13
	东莞市南城爱迪尔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0	2至3年	7.38
	厦门宝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	1至2年	7.14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	2至3年	6.52
	合计		60.79		44.84
2012年12月 31日	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26.99
	厦门源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	1年以内	11.48
	宽城区盛泰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12.00	1年以内	6.48
	东莞市南城爱迪尔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0	1至2年	5.40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	1年以内	5.24
	合计		102.96		55.58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66.72	54.59	77.45	29.04	189.27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4.36	29.55	-	-	144.36
其他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72.34	14.81	-	-	72.34
应收员工款项	5.15	1.05	-	-	5.15
组合小计	488.57	100.00	77.45	15.85	41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88.57	100.00	77.45	15.85	411.12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87.66	56.01	76.20	19.66	311.46
应收关联方款项	224.98	32.51	-	-	224.98
其他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51.12	7.39	-	-	51.12
应收员工款项	28.37	4.10	-	-	28.37
组合小计	692.13	100.00	76.20	11.01	615.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92.13	100.00	76.20	11.01	615.93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24.02	27.30	68.72	16.21	355.30
应收关联方款项	168.53	10.85	-	-	168.53
其他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73.44	4.73	-	-	73.44
应收员工款项	887.03	57.12	-	-	887.03
组合小计	1,553.02	100.00	68.72	4.42	1,484.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553.02	100.00	68.72	4.42	1,484.30

2012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员工应收款项所占的比例较大，系公司员工因业务需要产生对公司借款，后已逐步规范。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1	0.09	152.58	7.63	373.72	18.69
1 至 2 年	186.00	18.60	184.78	18.48	0.30	0.03
2 至 3 年	28.71	8.61	0.30	0.09	-	-
3 至 4 年	0.30	0.15	-	-	-	-
4 年以上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合 计	266.72	77.45	387.66	76.20	424.02	68.72

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6 月 30 日	厦门银沃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00	1 年以上	29.06
	厦门贝佳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2	1 至 2 年	28.64
	建宁县金龙水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4 年以上	10.23
	厦门市鑫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上	10.23
	中略（厦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 年以内	8.19
	合计		421.92		86.3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银沃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4.00	1 至 2 年	20.81
	深圳市亿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1	1 年以内	14.55
	厦门市鑫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 至 2 年	7.22
	建宁县金龙水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3 至 4 年	7.22
	尤溪县西滨腾隆纸管厂	关联方	41.00	2 至 3 年	5.92
	合计		385.71		55.73
2012 年	蔡秀凤	公司员工	731.86	1 至 2 年	47.1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2月31日	深圳市亿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1	1年以内	6.97
	陈尚洋	公司员工	87.93	1年以内	5.66
	厦门银沃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	1至2年	5.15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1年以内	4.51
	合计		1,077.99		69.41

(5)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81.64	85.30	345.51	98.34	245.15	100.00
安装成本	48.55	14.70	5.82	1.66	-	-
合计	330.19	100.00	351.32	100.00	245.1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安装成本，各期末存货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不高。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0.19万元、351.32万元、245.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5%、12.34%、9.27%。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06.17万元、增长43.31%，主要原因为2013年底公司为已经签署销售合同而购入的库存商品。

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无重大变化。

② 报告期存货周转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周转率（次）	3.68	6.80	11.17
周转天数（天）	48.90	52.91	32.24

注：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2014年上半年按180日计算

③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以订单为依据生产，定价策略按照“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产品附加值”，且未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经测试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79.20	90.69	525.95	92.20	43.02	6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5	7.57	44.49	7.80	28.24	3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	1.73	-	-	-	-
合计	638.62	100.00	570.44	100.00	7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从2012年12月31日的71.26万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638.62万元，主要系由于2013年购买了厦门软件园三期B1#楼11层03和04单元用于办公，目前已成为公司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43.69	572.83	64.08
累计折旧	64.49	46.88	21.06
固定资产净额	579.20	525.95	43.02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值	579.20	525.95	43.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0.13	493.67	-
运输设备	25.37	30.25	41.0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0	2.02	1.98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增加482.93万元，主要系2013年度购买了厦门软件园三期B1#楼11层03和04单元用于办公。厦门软件园三期B1#楼11层03和04单元房地产权证正在统一办理中。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550.13万元已用于借款抵押。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93.41	177.96	112.96
合计	193.41	177.96	11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5	44.49	28.24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车辆购置款	11.07	-	-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应收账款	129.95	117.37	53.72
其他应收款	77.45	76.20	68.72
合计	207.40	193.57	122.4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各项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与结构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二) 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00	15.60	300.00	13.16	-	-
应付票据	-	-	172.89	7.59	100.00	6.73
应付账款	637.03	25.68	610.20	26.77	399.74	26.89
预收款项	326.04	13.14	397.64	17.45	806.74	54.26
应付职工薪酬	11.88	0.48	9.82	0.43	10.33	0.69
应交税费	152.99	6.17	40.59	1.78	29.49	1.98
其他应付款	699.71	28.21	441.14	19.3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0	2.90	77.01	3.38	135.41	9.11
流动负债合计	2,286.65	92.18	2,049.29	89.91	1481.70	99.66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194.00	7.82	230.00	10.09	-	-
长期应付款	-	-	-	-	5.01	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0	7.82	230.00	10.09	5.01	0.34
负债合计	2,480.65	100.00	2,279.29	100.00	1486.71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2.18%、89.91%、99.66%。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所占比例较高，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64%、85.35%、81.42%。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和保证借款	387.00	300.00	-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87万元、300万元。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逐期增长，主要原因系近几年公司随着业务发展，购置了办公楼用于经营办公，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致使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不断增长。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87万元。实际控制人甘志强与原公司股东诸葛方文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由中略（厦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72.89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结清。

3、应付账款

各期末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6.03	66.88	474.73	77.80	216.40	54.14
1至2年	167.28	26.26	92.75	15.20	183.34	45.86
2至3年	43.73	6.86	42.73	7.00	-	-
合计	637.03	100.00	610.20	100.00	399.7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原材料款和工程款、装修款等构成。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37.03万元、610.20万元、399.74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210.46万元、增长52.65%，主要系公司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0	1至2年	20.5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6月30日	厦门华神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23.89	1年以内	19.45
	福建福农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0	1年以内	14.22
	厦门东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2	1年以内	8.17
	安徽省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1	2至3年	5.78
	合计		434.01		68.13
2013年 12月31日	厦门易家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6	1年以内	5.30
	安徽省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6	2至3年	4.32
	厦门市安腾伟业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	1年以内	1.66
	厦门四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	1年以内	0.31
	厦门万风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8	1至2年	0.11
	合计		71.45		11.71
2012年 12月31日	厦门市玉泉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4	1年以内	24.30
	扬州市邗江江扬电线电缆厂	非关联方	83.78	1年以内	20.96
	安徽省阜阳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1	1至2年	9.21
	广州市海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	1年以内	5.16
	厦门易家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1年以内	4.50
	合计		256.33		64.1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2.00	92.63	373.60	93.95	289.19	35.85
1至2年	6.62	2.03	6.62	1.67	517.55	64.15
2至3年	17.42	5.34	17.42	4.38	-	-
合计	326.04	100.00	397.64	100.00	806.74	100.00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326.04万元、397.64万元、806.74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预收的项目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 6月30日	北京千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0	1年以内	82.35
	福安市泰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9.20
	三明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	1至2年	4.68
	厦门诚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	2至3年	1.55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73	1至2年	1.14
	合计		322.54		98.93
2013年 12月31日	福州香米拉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40	1年以内	84.35
	福安市泰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7.54
	三明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	1至2年	3.84
	厦门捷信达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	1年以内	1.81
	厦门诚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	2至3年	1.27
	合计		392.91		98.81
2012年 12月31日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90	1至2年	61.59
	福安市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22	1年以内	33.99
	三明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	1年以内	1.89
	厦门诚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	1至2年	0.62
	深圳市创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至2年	0.62
	合计		796.44		98.72

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8	9.82	10.33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2.97	1.90	-
营业税	2.29	10.15	2.75
企业所得税	76.40	26.36	25.24
个人所得税	-0.00	0.05	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9	0.85	0.24
其他	0.64	1.28	0.35
合计	152.99	40.59	29.24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6、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9.71	100.00	441.14	100.00	-	-
合计	699.71	100.00	441.14	100.00	-	-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资金拆借款、股权收购应付未付款。

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甘志强	293.53	1至2年	41.95
陈秀莲	200.00	1至2年	28.58
张东珠-未付股权转让款	160.00	1年以内	22.87
李权潘	30.00	1至2年	4.29
尤溪县西滨腾隆纸管厂	10.00	1年以内	1.43
合计	693.53		99.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陈秀莲	200.00	1年以内	45.34
甘志强	197.91	1年以内	44.86
李权潘	30.00	1年以内	6.80
徐若韬	5.00	1年以内	1.13
甘志强	4.50	1年以内	1.02
合计	437.41		99.15

③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④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为支持业务发展，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增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付甘志强、陈秀莲、李权潘以及张东珠（股权转让款）计683.53万元已支付完毕。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00	72.00	121.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5.01	14.39
合计	72.00	77.01	135.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向梅赛德斯奔驰汽车等额还本付息借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已结清。

8、长期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和保证借款	266.00	302.00	-
小计	266.00	302.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00	72.00	-
合计	194.00	230.00	-

上述长期借款系公司购买厦门集美软件园三期办公楼按揭抵押贷款，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志强及其配偶张金姬为本公司上述抵押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5.01
合计	-	-	5.01

（三）股东权益

1、公司股本权益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088.00	1,088.00	1,088.00
资本公积	-	200.00	200.00
未分配利润	4.06	-149.99	-58.26
合计	1,092.06	1,138.01	1,229.74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9.99	-58.25	-30.4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99	-58.25	-30.4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06	-91.74	-27.77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6	-149.99	-58.26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甘志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 68.48%、董事长及总经理
张金姬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 8.06%、董事
蔡志卿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 4.03%、董事及副总经理
(二) 控股子公司	
厦门呈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 持有 5%股份以上的股东	
郑祖铭	直接持有本公司 7.40%股权
(四)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祖铭	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 7.40%股权
徐龙霞	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 3.70%股权
戴小凤	监事会主席
陈尚洋	监事
余锦	监事
黄德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 其他关联方	
甘田化	公司前股东，2013 年 7 月已转让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甘志强系父子关系
张东珠	公司子公司呈源信息前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志卿系夫妻关系
张在权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金姬系姐弟关系
尤溪县西滨腾隆纸管厂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甘成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甘志强系叔侄关系
厦门银沃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股东诸葛方文的配偶李胜兰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法定代表人张在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金姬系姐弟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厦门银沃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84.70	3.60	51.28	2.06
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20.75	0.88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	-	65.46	3.6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述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厦门银沃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00	87.00	38.00
预付款项	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期间	担保人	抵押物
长潮有限	厦门银行松柏支行	387.00	2013.8.8 - 2014.8.8	实际控制人甘志强、诸葛方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略（厦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实际控制人甘志强与诸葛方文自有房产
长潮有限	中国银行会展支行	266.00	2013.3.7 - 2018.3.7	实际控制人甘志强及其配偶张金姬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集美软件园三期起步区A、B地块（B地块）B1#楼11层03、04单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志强与原本公司股东诸葛方文以自有房产为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归还完毕。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志强及配偶张金姬为本公司位于集美软件园三期起步区 A、B 地块（B 地块）B1#楼 11 层 03、04 单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长期借款余额为 266.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厦门银沃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00	144.00	80.00
其他应收款	蔡志卿	1.14	-	-
其他应收款	张金姬	1.22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9.98	0.45
其他应收款	甘志强	-	-	42.08
其他应收款	尤溪县西滨腾隆纸管厂	-	41.00	46.00
其他应付款	甘志强	293.53	202.41	-
其他应付款	张东珠	160.00	-	-
其他应付款	尤溪县西滨腾隆纸管厂	10.00	-	-
其他应付款	张金姬	-	1.00	-
其他应付款	蔡志卿	-	0.53	-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对股东蔡志卿、张金姬的其他应收款系费用预支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东及关联方厦门银沃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3）关联方股权交易情况

2014 年 6 月，本公司向张东珠购入其持有的厦门呈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总价款为 16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份支付完毕。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实际需要，向关联方厦门银沃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以及公司向关联方福建福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软件产品，前述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情况确定交易价格、且占比很低，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借款以及合并取得子公司股权等情形。公司已逐步清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如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可能继续从股东处获取担保、借款等支持。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很低，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如下：

①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③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

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如下：

①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③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201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公司资金被占用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八、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长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受长潮有限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2014】沪第0635号《厦门长潮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为长潮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最终评估长潮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194.71万元，评估前账面价值为1,092.06万元，评估增值102.65万元，增值率9.4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572.68	3,676.73	104.04	2.91

负债总计	2,480.62	2,480.02	1.4	0.06
所有者权益	1,092.06	1,194.71	102.65	9.40

公司未根据此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呈源信息，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呈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6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112号201单元A区39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甘志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1、开发、设计及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数据通信及网络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弱电系统集成、提供相关技术服务；2、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周边设备、机械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3、计算机网络设备设计及安装；4、综合布线；5、计算机技术咨询、维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号	350206200223141
股权结构	长潮股份持有100%股权

（二）公司合并取得呈源信息

1、公司合并取得呈源信息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取得呈源信息，系基于业务整合布局需要，同时为规范呈源信息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

企业合并前，张东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志卿系夫妻关系，关联方关系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持有呈源信息80%的股权，呈源信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合并前，呈源信息主要开展教育领域智能化系统集成相关软件研发，并拥有“呈源教学质量跟踪测评管理系统 V1.0”、“呈源信息门户管理平台 V1.0”、“呈源综合校务管理平台 V1.0”等软件著作权，未实际开展对外经营业务。

2014年6月，公司与呈源信息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原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呈源信息在合并日、2013年年末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6.06	141.93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0.02	3.50
非流动负债	-	-
取得净资产	126.04	138.4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	-
合并成本	200.00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73.96	

公司计划逐步整合基础软件的研发业务，由呈源信息专门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开发。呈源信息逐步完善部门设置、规范企业管理，并已与广州晨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相继签订了“办公门户信息交流平台”、“实名制身份验证系统”等系统软件开发合同。

2、收购作价机制及公允性简要分析

公司对呈源信息的控股合并，按照与呈源信息出资额 1:1 的比例作价收购，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本次合并，公司支付对价 200 万元，合并成本与合并日呈源信息账面净资产 126.04 万元的差额为 73.96 万元。合并前呈源信息未实际开展对外经营业务，相关亏损均系进行软件研发产生的研发成本和企业管理费用等。由于呈源信息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经公司与呈源信息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出资金额作价收购。

十二、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志强、张金姬和蔡志卿合计持股 80.5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不当控制风险。

（二）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风险

智能化系统工程服务于建筑、交通等基础建设领域，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强，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出现宏观经济政策重大调整，以交通行业和建筑行业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的智能化系统，延伸业务体系，以提升对可能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风险的应对能力。

（三）技术创新不足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通信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具有综合性、适用性、实践性等行业特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员工结构中技术人员占比 66.67%，但总体技术人员数量不多，公司拟进一步吸引高素质技术团队加入，并已着手准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受公司整体规模的制约，目前研发费用的投入尚显不足，无法完全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可能对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以吸引更多的技术人才，制定针对研发人员的相关激励措施、优化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大型项目日益增多，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能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智能化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技术支撑的智能化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但是，智能化行业相对较高的行业利润，

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能化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同时市场竞争向品牌化、个性化服务的方向发展。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高速增长态势，迅速做大做强，则有可能导致公司被市场淘汰的情形发生。为此，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延伸企业价值链，优化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等措施，以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64.70万元、1,498.78万元、590.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33%、52.65%、22.3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无法完全排除未来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出现部分客户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支付的情况，公司的业绩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催收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款。

（六）公司规模较小、收入较少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但总体规模依然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72.71	3,417.29	2,716.45
净资产	1,092.06	1,138.01	1,229.74
营业收入	1,720.57	2,349.70	2,491.32
净利润	154.06	-91.74	-27.77

虽然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目前公司总体净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仍有待加强。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持续良性发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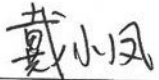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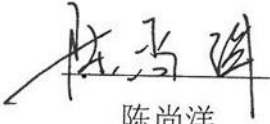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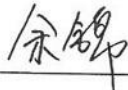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志卿	 甘志强	 张金姬
	 徐龙霞	 郑祖铭

全体监事签名：

 戴小凤	 陈尚洋	 余锦
--	--	---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甘志强	 蔡志卿	 黄德娴
--	--	--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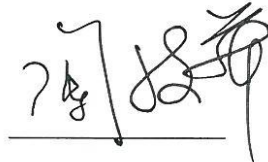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陶海华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庆春
庄军龙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平

经办律师：


林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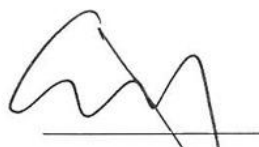

俞毓斌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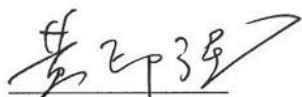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



邱小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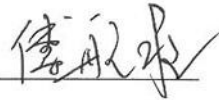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傅航程



张小林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 531 室

电话：0592-3782526

传真：0592-3776938

联系人：黄德娴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 (二)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陶海华

查询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